

对外经济合作文件汇编

目 录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1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	12
对外投资（核准）备案报告暂行办法.....	19
对外投资（核准）备案报告实施规程.....	28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40
关于促进对外承包工程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49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59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	76
关于加强境外中资企业机构与人员安全保护工作的意见.....	84
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规定.....	92
对外投资合作境外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规定.....	101
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员工管理指引.....	108
关于加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113
规范对外投资合作领域竞争行为的规定.....	120
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	125
中国境外企业文化建设若干意见.....	131
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	138

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已经 2014 年 8 月 19 日商务部第 27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4 年 10 月 6 日起施行。

部长 高虎城

2014 年 9 月 6 日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规范境外投资，提高境外投资便利化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

第三条 企业开展境外投资，依法自主决策、自负盈亏。

第四条 企业境外投资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二）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地区）关系；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

（四）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出口的产品和技术。

第五条 商务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境外投资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备案和核准

第六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

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

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第七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是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建交的国家、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必要时，商务部可另行公布其他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和地区的名单。

实行核准管理的行业是指涉及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

第八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备案和核准，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样式见附件1）。《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

《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

第九条 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

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并打印《境外投资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样式见附件2），加盖印章后，连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别报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表》填写如实、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且企业在《备案表》中声明其境外投资无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颁发《证书》。企业不如实、完整填报《备案表》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不予备案。

第十条 对属于核准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地方企业通过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企业申请境外投资核准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主要包括投资主体情况、境外企业名称、股权结构、投资金额、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投资资金来源、投资具体内容等；

（二）《境外投资申请表》（样式见附件3），企业应当通过"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打印，并加盖印章；

（三）境外投资相关合同或协议；

（四）有关部门对境外投资所涉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或技术准予出口的材料；

（五）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十一条 核准境外投资应当征求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意见。涉及中央企业的，由商务部征求意见；涉及地方企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提供投资事项基本情况等相关信息。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应当自接到征求意见要求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回复。

第十二条 商务部应当在受理中央企业核准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包含征求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意见的时间）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务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中央企业按照商务部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商务部应当受理该申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地方企业核准申请后对申请是否涉及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进行初步审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包含征求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意见的时间）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地方企业按照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省级商

务主管部门应当受理该申请。商务部收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的初步审查意见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

第十三条 对予以核准的境外投资，商务部出具书面核准决定并颁发《证书》；因存在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而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告知其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核准的，商务部不予核准。

第十四条 两个以上企业共同开展境外投资的，应当由相对大股东在征求其他投资方书面同意后办理备案或申请核准。如果各方持股比例相等，应当协商后由一方办理备案或申请核准。如投资方不属同一行政区域，负责办理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或核准结果告知其他投资方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企业境外投资经备案或核准后，原《证书》载明的境外投资事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按照本章程序向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 自领取《证书》之日起 2 年内，企业未在境外开展投资的，《证书》自动失效。如需再开展境外投资，应当按照本章程序重新办理备案或申请核准。

第十七条 企业终止已备案或核准的境外投资，应当在依投资目的地法律办理注销等手续后，向原备案或核准的商

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报告出具注销确认函。

终止是指原经备案或核准的境外企业不再存续或企业不再拥有原经备案或核准的境外企业的股权等任何权益。

第十八条 《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已变更、失效或注销的《证书》应当交回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第三章规范和服务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客观评估自身条件、能力，深入研究投资目的地投资环境，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注意防范风险。境内外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资格资质有要求的，企业应当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要求其投资的境外企业遵守投资目的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履行社会责任，做好环境、劳工保护、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促进与当地的融合。

第二十一条 企业对其投资的境外企业的冠名应当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获得批准的企业，其境外企业名称不得使用"中国"、"中华"等字样。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当落实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企业应当在驻外使（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及时、妥善处理。

企业应当做好外派人员的选审、行前安全、纪律教育和应急培训工作，加强对外派人员的管理，依法办理当地合法居留和工作许可。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要求其投资的境外企业中方负责人当面或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登记。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向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境外投资业务情况、统计资料，以及与境外投资相关的困难、问题，并确保报送情况和数据真实准确。

第二十五条 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涉及中央企业的，中央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以下简称《再投资报告表》，样式见附件4）并加盖公章后报商务部；涉及地方企业的，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公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负责对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每半年向商务部报告本行政区域内境外投资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为企业境外投资提供权益保障、投资促进、风险预警等服务。

商务部发布《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国别

产业指引等文件，帮助企业了解投资目的地投资环境；加强对企业境外投资的指导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环境保护等指引，督促企业在境外合法合规经营；建立对外投资与合作信息服务系统，为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提供数据统计、投资机会、投资障碍、风险预警等信息。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备案并取得《证书》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撤销该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给予警告，并依法公布处罚决定。

第二十九条 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核准的，商务部给予警告，并依法公布处罚决定。该企业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核准。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境外投资核准的，商务部撤销该企业境外投资核准，给予警告，并依法公布处罚决定。该企业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核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企业开展境外投资过程中出现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证书》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境外投资出现第二十八至三十一条规定的

情形以及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企业，三年内不得享受国家有关政策支持。

第三十三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有关工作人员不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附则

第三十四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依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企业系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其所属企业、中央管理的其他单位。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法人开展境外投资、企业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企业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0 月 6 日起施行。商务部 2009 年发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5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 1、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样式）.doc（略）
 - 2、境外投资备案表（样式）.docx（略）
 - 3、境外投资申请表（样式）.doc（略）
 - 4、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样式）.doc（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7〕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外交部

近年来，我国企业境外投资步伐明显加快，规模和效益显著提升，为带动相关产品、技术、服务“走出去”，促进国内经济转型升级，深化与相关国家互利合作，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国际国内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我国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既存在较好机遇，也面临诸多风险和挑战。为加强对境外投资的宏观指导，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推动境外投资持续合理有序健康发展，有效防范各类风险，更好地适应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定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不断创造更全面、更深入、更多元的对外开放格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一带一路”建设为统领，深化境外投资体

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引导和规范企业境外投资方向，促进企业合理有序开展境外投资活动，防范和应对境外投资风险，推动境外投资持续健康发展，实现与投资目的国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企业主体。在境外投资领域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按照商业原则和国际惯例开展境外投资，企业在政府引导下自主决策、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体制机制，提高境外投资便利化水平，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坚持以备案制为主的境外投资管理方式，在资本项下实行有管理的市场化运行机制，按“鼓励发展+负面清单”模式引导和规范企业境外投资方向。

——坚持互利共赢。引导企业充分考虑投资目的国国情和实际需求，注重与当地政府和企业合作开展互利合作，创造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促进互惠互利、合作共赢。

——坚持防范风险。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国家经济外交整体战略，坚持依法合规，合理把握境外投资重点和节奏，积极做好境外投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切实防范各类风险。

三、鼓励开展的境外投资

支持境内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活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带动国内优势产能、优质装备、适用技术输出，提升我国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弥补我国能源资源短缺，推动我国相关产业提质升级。

（一）重点推进有利于“一带一路”建设和周边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境外投资。

（二）稳步开展带动优势产能、优质装备和技术标准输出的境外投资。

（三）加强与境外高新技术和先进制造业企业的投资合作，鼓励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

（四）在审慎评估经济效益的基础上稳妥参与境外油气、矿产等能源资源勘探和开发。

（五）着力扩大农业对外合作，开展农林牧副渔等领域互利共赢的投资合作。

（六）有序推进商贸、文化、物流等服务领域境外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在境外建立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络，依法合规开展业务。

四、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

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

（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其中，前三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五、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包括：

（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六、保障措施

（一）实施分类指导。对鼓励开展的境外投资，要在税收、外汇、保险、海关、信息等方面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为企业创造更加良好的便利化条件。对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要引导企业审慎参与，并结合实际情况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提示。对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予以严格管控。

（二）完善管理机制。加强境外投资真实性、合规性审查，防范虚假投资行为。建立境外投资黑名单制度，对违规投资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指导境内企业加强对其控制的境外企业的监督和管理，建立健全境外投资决策、财务管理和违规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国有企业境外投资资本金制度。完善国有企业境外投资审计制度，维护境外国有资产安全。

（三）提高服务水平。制定境外投资经营行为规范，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境外合规经营风险审查、管控和决策体系，深入了解境外投资合作政策法规和国际惯例，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加强与有关国家在投资保护、金融、人员往来等方面机制化合作，为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创造良好外部环境。支持境内资产评估、法律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

投资顾问、设计咨询、风险评估、认证、仲裁等相关中介机构发展，为企业境外投资提供市场化、社会化、国际化的商业咨询服务，降低企业境外投资经营风险。

（四）强化安全保障。定期发布《国别投资经营便利化状况报告》，加强对企业赴高风险国家和地区投资的指导和监督，及时警示和通报有关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重大风险，提出应对预案和防范措施，切实维护我国企业境外合法权益。督促企业开展境外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做好项目安全风险预测应对，建立完善安保制度，加强安保培训，提升企业境外投资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合理把握境外投资的方向和重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落实工作责任，抓紧制定出台配套政策措施，扎实推进相关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商 务 部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 家 外 汇 管 理 局

商合发〔2018〕24 号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国资委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外汇局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备案(核准)
报告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

— 1 —

商 务 部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 家 外 汇 管 理 局

商合发〔2018〕24 号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国资委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外汇局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备案(核准)
报告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

— 1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中央企业：

根据中央深改组第三十五次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规范企业海外经营行为的有关要求，为加强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统一归集和共享机制，切实防范风险，促进对外投资健康有序发展，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外汇局制定了《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贯彻执行。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效防范风险,引导对外投资健康有序发展,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顺利实施,依据有关规定和规范企业海外经营行为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备案(核准),系指境内投资主体在境外设立(包括兼并、收购及其他方式)企业前,按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相关信息和材料;符合法定要求的,相关主管部门为其办理备案或核准。

前款所述境内投资主体是指开展对外投资活动的境内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所述企业为最终目的地企业,最终目的地指境内投资主体投资最终用于项目建设或持续生产经营的所在地。

第三条 境内投资主体在开展对外投资的过程中,按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其对外投资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相关主管部门依据其报告的情况和信息制定对外投资政策,开展对外投资监督、管理和服

第四条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工作由各部门分工协作,实行管理分级分类、信息统一归口、违规联合惩戒的管理模式。商务部牵头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信息统一汇总。

商务、金融、国资等主管部门依各自职能依法开展境内投资主

体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等工作,按照“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原则,形成监管合力。

第五条 境内投资主体是对外投资的市场主体、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开展对外投资,自主决策,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第二章 备案和核准

第六条 商务主管部门、金融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境内投资主体对外投资的备案或核准管理。国务院国资委负责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对外投资的监督和管理。

相关主管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按照“鼓励发展+负面清单”的模式建立健全相应的对外投资备案(核准)办法。

第七条 鼓励相关主管部门运用电子政务手段实行对外投资网上备案(核准)管理,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八条 相关主管部门应根据境内投资主体提交的备案(核准)材料进行相关审查;符合要求的,应正式受理,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境内投资主体对外投资应提供的材料由相关主管部门规定。

第九条 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的对外投资,属于《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35号)规定的“特别监管类”项目的,应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要求履行相应手续。

第十条 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将

每个月度办理的对外投资备案(核准)事项情况,于次月 15 个工作日内通报商务部汇总。商务部定期将汇总信息反馈给上述部门和机构。

第十一条 境内投资主体履行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手续后,应根据外汇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相关外汇登记。

第三章 报 告

第十二条 境内投资主体应按照“凡备案(核准)必报”的原则向其办理备案(核准)手续的相关主管部门定期报送对外投资关键环节信息。

第十三条 境内投资主体报送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根据《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规定应填报的月度、年度信息;对外投资并购前期事项;对外投资在建项目进展情况;对外投资存在主要问题以及遵守当地法律法规、保护资源环境、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履行社会责任、安全保护制度落实情况等。

境内投资主体报送信息的具体内容、途径、频率等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对负责的境内投资主体报送的对外投资信息,每半年后 1 个月内通报商务部统一汇总。商务部定期将汇总信息反馈给上述部门。

第十五条 商务部建立“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相关主管部门可通过平台将对外投资备案(核

准)报告信息转商务部,实现信息数据共享,共同做好对外投资监管。

第十六条 境内投资主体对外投资出现重大不利事件或突发事件时,按“一事一报”原则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将情况通报商务部。

第十七条 相关主管部门应按照本部门职责和分工,充分利用商务部汇总收集的信息,动态跟踪研判对外投资领域涉及国民经济运行、国家利益、行为规范、安全保护、汇率、外汇储备、跨境资本流动等问题和风险,按轻重缓急发出提示预警,引导企业加强风险管理、促进对外投资健康发展。

第四章 监 管

第十八条 相关主管部门应对所负责的对外投资进行监督管理,对以下对外投资情形进行重点督查:

- (一)中方投资额等值3亿美元(含3亿美元)以上的对外投资;
- (二)敏感国别(地区)、敏感行业的对外投资;
- (三)出现重大经营亏损的对外投资;
- (四)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及群体性事件的对外投资;
- (五)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对外投资;
- (六)其他情形的重大对外投资。

第十九条 商务部牵头开展对外投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定期进行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相关主管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制定相应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并开展抽查工作。

第二十条 相关主管部门每半年将重点督查和随机抽查的情况通报商务部汇总。

第五章 事后举措

第二十一条 境内投资主体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备案(核准)手续和信息报告义务的,商务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视情采取提醒、约谈、通报等措施,必要时将其违规信息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企业的行政处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二条 境内投资主体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备案(核准)手续和信息报告义务,情节严重的,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暂停为其办理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手续,同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三条 相关主管部门在开展监管工作过程中,如发现境内投资主体存在偷逃税款、骗取外汇等行为,应将有关问题线索转交税务、公安、工商、外汇管理等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中央管理的其他单位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发布部门共同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商务部办公厅

2018年1月18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加 急

商办合函〔2019〕176 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备案(核准) 报告实施规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商合发〔2018〕24 号)，加强对外投资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对外投资健康有序发展，商务部制定了《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实施规程》，现予以印发，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实施规程

一、为准确、及时、全面地反映我国对外投资动态发展情况，科学研判和分析对外投资发展趋势，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支撑，根据《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制定商务部实施规程。

二、本规程适用于所有在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商务主管部门）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并开展对外投资活动的境内投资主体（以下简称投资主体）。

三、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工作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投资主体为中央企业和中央管理的其他单位，由其总部向商务部报告；投资主体为地方企业的，向投资主体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四、投资主体按照“凡备案（核准）必报告”的原则履行其对外投资报告义务，按规定报告对外投资事前、事中、事后关键环节信息。

五、投资主体履行报告义务，是企业合规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依照本规程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报告所要求的数据和信息。

六、投资主体应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ecom.mofcom.gov.cn中)的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进入“备案（核准）报告”子模块（以下简称“子模块”）开展除第七条外的其他内容的报告。

七、投资主体的境内出资部分，应在实际投资发生的次月，按照《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要求，报送对外直接投资月度情况（FDIY1、FDIY2、FDIY6表）。

投资主体的境外出资部分，应在实际投向境外最终目的地企业的次月，按照《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要求，报送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月度情况（FDIY6表）。

八、投资主体应每半年报送以下信息：

（一）境外企业合规建设情况。信息需按照《对外投资备案（核准）半年报告表（一）》的格式填写（见附件1）；

（二）境外企业遇到投资障碍情况。信息需按照《对外投资备案（核准）半年报告表（二）》的格式填写（见附件2）。

投资主体应于每半年后10个自然日内通过子模块完成上半年的报告工作。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于每半年后15个自然日内通过子模块完成对本辖区投资主体上半年报告信息的汇总并提交商务部。

九、经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核准）中方投资额在1亿美元及以上且中方实际控制的境外企业，投资主体应每半年报送以下信息：

- （一）境外企业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 （二）境外企业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金额；
- （三）境外企业净利润额；
- （四）带动货物进出口额；
- （五）境外企业从业人员数量（含中方、外方）；
- （六）境外企业建设进展情况。

投资主体应于每半年后30个自然日内通过子模块完成信息报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于每半年后45个自然日内通过子模块完成信息的审核并提交商务部。信息需按照《对外投资备案(核准)半年报告表(三)》的格式填写(见附件3)。如报告期内境外企业没有实际经营活动，投资主体仅需填写上述(一)、(五)、(六)项信息。

本条所称控制是指：投资主体持有境外企业50%及以上的表决权的；或投资主体虽单独持有的境外企业表决权不足50%，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协议持有或行使50%及以上表决权的。

十、通过商务部、财政部考核的境外经贸合作区，除按照《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要求报送信息外，实施企业作为投资主体每半年还需报送境外经贸合作区以下信息：

- (一) 实施企业重组或股东变化；
- (二) 建设用地变化；
- (三) 园区规划变更；
- (四) 产业定位调整；
- (五) 促进所在国经济社会发展、履行社会责任等情况；
- (六) 其他需报告的情况。

实施企业应于每半年后30个自然日内通过子模块向商务部报送信息。信息需按照《境外经贸合作区半年报告表》的格式填写(见附件4)。

十一、投资主体开展境外并购的，除涉及竞标、监管机构认可的免于披露或延迟披露的情形外，应在达成并购意向

后5个自然日内登录子模块，报告境外并购事项前期情况。

十二、对外投资属于返程投资情形的，投资主体仅需按照第七条的规定报告每个月度投向境外第一层级企业的实际投资额，不需履行本规程规定的其他报告义务。

本规程所称返程投资，系指投资主体将本地资金通过各种渠道流到境外，再以直接投资的形式将这些资金返回到本地经济体。

十三、投资主体投资的境外企业在我驻当地使（领）馆完成报到登记10个自然日内，投资主体应通过子模块报告报到登记情况，同时扫描上传经使（领）馆盖章确认的《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回执联。

十四、投资主体投资的境外企业遇到以下突发事件或重大不利事件时，原则上应在24小时内通过子模块报告情况：

- （一）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二）发生暴恐袭击、绑架事件的；
- （三）发生社会治安、群体性事件的；
- （四）出现重大卫生疾病事件的；
- （五）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的；
- （六）发生战争、政变、政府违约、外汇管制的；
- （七）出现重大负面舆论报道的；
- （八）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形。

十五、投资主体报告突发事件后，商务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对投资主体报告的突发事件进行处理。

十六、投资主体自《证书》注销之日起终止报告工作。

投资主体取得《证书》两年内未实际开展对外投资的，《证书》自动失效。商务主管部门在系统中注销该企业，并将《证书》失效情况通报外汇管理部门。

十七、投资主体投资的境外企业依投资目的地法律办理注销等手续后，应向商务主管部门提交证明材料并办理注销手续。本规程实施前，尚未办理注销手续的，投资主体应及时向商务主管部门提交证明材料并办理注销手续。

十八、商务主管部门定期开展对外投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对报告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并可结合工作需要采取定向抽查办法。

针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将根据《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九、投资主体未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或出现漏报、误报、瞒报的，以及不办理注销手续的，商务主管部门可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一）提醒、约谈、函询投资主体，要求改正；
- （二）通知相关行业组织，作为其评判投资主体信用等级、落实行业自律、推荐企业名单等的重要参考；
- （三）通知相关金融机构，进行风险提示；
- （四）将投资主体违规信息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五）暂停办理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手续，并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二十、投资主体认真履行报告义务，确保报送信息及时、

真实、准确、完整的，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视情给予联合激励。

二十一、商务主管部门和有关企业、单位须根据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工作的需要及工作量，配备信息审核人员（专职或兼职），并提供必要的经费及办公设备。

二十二、事业单位法人开展境外投资、投资主体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的，由事业单位法人、投资主体参照本规程履行报告义务。

- 附件：1.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半年报告表（一）
2.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半年报告表（二）
3.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半年报告表（三）
4. 境外经贸合作区半年报告表

附件 1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半年报告表(一)

境外企业合规建设情况		20XX年	上(下)半年
建立合规管理体系	设置合规管理架构	是□ 否□	如选择“否”，请填写详细情况:
	建立合规管理制度	是□ 否□	如选择“否”，请填写详细情况:
	建立合规管理运行机制	是□ 否□	如选择“否”，请填写详细情况:
	设置合规风险识别、评估与处置机制	是□ 否□	如选择“否”，请填写详细情况:
	其他可详细说明的情况		
遵守国内法律法规	出口管制	是□ 否□	如选择“否”，请填写详细情况:
	知识产权保护	是□ 否□	如选择“否”，请填写详细情况:
	接受行政处罚、司法调查、判决情况		
	其他可详细说明的情况		
日常经营活动合规情况	环境保护	是□ 否□	如选择“否”，请填写详细情况:
	数据和隐私保护	是□ 否□	如选择“否”，请填写详细情况:
	知识产权保护	是□ 否□	如选择“否”，请填写详细情况:
	反腐败	是□ 否□	如选择“否”，请填写详细情况:
	反贿赂	是□ 否□	如选择“否”，请填写详细情况:
	反垄断	是□ 否□	如选择“否”，请填写详细情况:
	反洗钱	是□ 否□	如选择“否”，请填写详细情况:
	反恐怖融资	是□ 否□	如选择“否”，请填写详细情况:
	建立财务税收制度	是□ 否□	如选择“否”，请填写详细情况:
	接受司法调查、判决情况		
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按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是□ 否□	如选择“否”，请填写详细情况:
	按规定为员工办理出入境手续	是□ 否□	如选择“否”，请填写详细情况:
	开展员工权益方面培训	是□ 否□	如选择“否”，请填写详细情况:
	其他可详细说明的情况		
履行社会责任	为当地创造就业岗位	是□ 否□	如选择“否”，请填写详细情况:
	按规定上缴东道国税费	是□ 否□	如选择“否”，请填写详细情况:
	获得当地政府或其他机构表彰	是□ 否□	如选择“是”，请填写详细情况:
	其他可详细说明的情况		
落实安全责任制	建立境外安全管理体系	是□ 否□	如选择“否”，请填写详细情况:
	人员出境前开展安全培训	是□ 否□	如选择“否”，请填写详细情况:

	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是□ 否□	如选择“否”，请填写详细情况：
	制定境外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是□ 否□	如选择“否”，请填写详细情况：
	建立境外安全责任制	是□ 否□	如选择“否”，请填写详细情况：
	其他可详细说明的情况		

说明：1.本表反映报告期内境外企业合规建设情况，由投资主体于每半年后10个自然日内通过子模块填报上传。本条所称半年为自然年度或日历年度的一半，不受境外企业财务年度的影响。

2.投资主体在2014年10月6日《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实施前取得《证书》且设立的境外企业为平台公司的，投资主体不需填报该表。

附件 2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半年报告表（二）

境外企业投资障碍	20XX年	上（下）半年
存在政治方面的投资障碍	是 ☐ 否 ☐	如选择“是”，请填写详细情况：
存在法律方面的投资障碍	是 ☐ 否 ☐	如选择“是”，请填写详细情况：
存在经济方面的投资障碍	是 ☐ 否 ☐	如选择“是”，请填写详细情况：
存在社会、文化方面的投资障碍	是 ☐ 否 ☐	如选择“是”，请填写详细情况：
存在其他障碍	是 ☐ 否 ☐	如选择“是”，请填写详细情况：
投资障碍需提交双边经贸联委会或投资工作组研究讨论	是 ☐ 否 ☐	如选择“是”，请填写详细情况：

说明：1.本表反映报告期内境外企业所遇投资障碍情况，由投资主体于每半年后10个自然日内通过子模块填报上传。本条所称半年为自然年度或日历年度的一半，不受境外企业财务年度的影响。

2. 存在政治方面的投资障碍：包括东道国政治形势变化、政局变动、同邻国关系紧张、外资国有化、战争风险、恐怖袭击威胁等障碍。

3. 存在法律方面的投资障碍：包括东道国外资准入限制、外资纠纷争端解决问题、知识产权保护，外国员工签证等。

4. 存在经济方面的投资障碍：包括宏观经济形势、外债、资本账户开放情况、进出口限制等。

5. 存在社会、文化方面的投资障碍：包括文化、宗教、习俗等方面的障碍或限制。

6. 投资主体在2014年10月6日《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实施前取得《证书》且设立的境外企业为平台公司的，投资主体不需填报该报告表。

附件 3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半年报告表（三）

金额单位： 万美元

20XX年 上（下）半年

境外企业名称		
境外企业所在国家（地区）		
境外企业销售（营业）收入		
境外企业净利润额		
带动货物进出口额	出口额	
	进口额	
境外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中方（人）	
	外方（人）	
资产负债情况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境外企业建设进展情况		

说明：1.本表反映报告期内境外企业基本经营情况，由投资主体于每半年后30个自然日内通过子模块填报上传。本条所称半年为自然年度或日历年度的一半，不受境外企业财务年度的影响。

2.本表仅反映报告期内未经第三方独立审计的境外企业基本经营情况快报数据，此快报数据主要用于商务主管部门进行事中事后管理使用，不对外进行披露。如经审计的报表数据与快报的资产、负债、收入、利润数据波动幅度超过10%，则投资主体应于经审计的报表发布后及时登录子模块修改快报数据。

3.带动货物进出口额：指带动货物进口到我国或从我国出口数额。

附件 4

境外经贸合作区半年报告表

20XX 年 上(下) 半年

境外经贸合作区名称	
实施企业重组或股东变化	
建设用地变化	
园区规划变更	
产业定位调整	
促进所在国经济社会发展、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实际产能(数量)	
其他情况	

说明: 1.本表反映报告期内境外经贸合作区基本经营情况,由投资主体于每半年后30个自然日内通过“备案(核准)报告”子模块填报上传。本条所称半年为自然年度或日历年度的一半,不受境外企业财务年度的影响。

2.实施企业重组或股东变化:包括园区境内实施企业和境外建区企业注册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等,实施企业和建区企业股东及股权比例变动情况等。

3.建设用地变化:园区建设用地权属变化情况,新增或减少建设用地情况。

4.园区规划变更:根据园区建设发展需要,对园区总体规划进行的调整,及总体规划相关审批情况等。

5.产业定位调整:园区现有主导产业,与园区总体规划确定的产业定位比较发生的变化情况。

6.促进所在国经济社会发展、履行社会责任情况:指按照东道国法律法规要求及时上缴税费,为当地社会提供就业机会,参与当地社会公益事业等良性行为。

7.其他情况:包括实施企业和建区企业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面临的重大建设运营风险、环境风险、生产安全风险等情况。

*注:“实际产能”由投资主体于每年后45个自然日内通过子模块填报上传。本条所称年为公立自然年度或日历年度,不受境外企业财务年度的影响,加工制造型合作区填写报告期内所生产的产品数量,资源利用型合作区填写报告期内矿产产量,农业产业型合作区填写报告期内农作物产量。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7 号

2008 年 7 月印发。2017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外承包工程，促进对外承包工程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对外承包工程，是指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以下统称单位）承包境外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工程项目）的活动。

第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对外承包工程，提高对外承包工程的质量和水平。

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和完善促进对外承包工程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对外承包工程服务体系和风险保障机制。

第四条 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外派人员的合法权益。

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应当遵守工程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信守合同，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第五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对外承包工程有关的管理工作。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对外承包工程。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有关对外承包工程的协会、商会按照章程为其成员提供与对外承包工程有关的信息、培训等方面的服务，依法制定行业规范，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维护公平竞争和成员利益。

第二章 对外承包工程活动

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对外承包工程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发布有关国家和地区安全状况的评估结果，及时提供预警信息，指导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做好安全风险防范。

第八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不得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不得进行商业贿赂。

第九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第十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加强对工程质量和安

全生产的管理，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将工程项目分包的，应当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并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不得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

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并负责监督。

第十一条 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外派人员中介服务的机构应当取得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许可，并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规定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外派人员中介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的，应当选择依法取得许可并合法经营的中介机构，不得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

第十二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依法与其招用的外派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外派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和支付报酬，履行用人单位义务。

第十三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有专门的安全管理

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并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落实所需经费。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根据工程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安全状况，有针对性地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增强外派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五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存缴备用金。

前款规定的备用金，用于支付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拒绝承担或者无力承担的下列费用：

（一）外派人员的报酬；

（二）因发生突发事件，外派人员回国或者接受其他紧急救助所需费用；

（三）依法应当对外派人员的损失进行赔偿所需费用。

第十六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应当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接受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在突发事件防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外

派人员保护等方面的指导。

第十七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预防和处置并重的原则，建立、健全对外承包工程突发事件预警、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对外承包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十八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并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统计部门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

第十九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对外承包工程信息收集、通报制度，向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无偿提供信息服务。

有关部门应当在货物通关、人员出入境等方面，依法为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

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

（二）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

（三）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

（四）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

第二十一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

其资质证书：

（一）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

（二）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

（三）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

（四）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

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前款规定的数额对分包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第二十二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

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

（二）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

第二十三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未取得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许可，擅自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外派人员中介服务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对外承包工程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对外承包工程涉及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人员出入境、海关以及税收、外汇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以投标、议标方式参与报价金额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规定标准以上的工程项目的，其银行保函的出具等事项，依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承包特定工程项目，或者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外交部等有关部门确定的特定国家或者地区承包工程项目的，应当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八条 中国内地的单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承包工程项目，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中国政府对外援建的工程项目的实施及其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商务部等 19 部门关于促进 对外承包工程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合发[2019]27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机构：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引领下，对外承包工程发展进入新阶段，取得显著成效，一批重大项目已成为共建“一带一路”的可视性成果。对外承包工程涉及境外工程项目投融资、设计咨询、设备采购、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等多个方面，对带动中国产品技术服务“走出去”和深化国际产能合作、促进国内经济转型升级、实现我与相关国家共赢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国际国内环境正发生深刻复杂变化，对外承包工程发展既存在较好机遇，也面临诸多风险挑战。为加强宏观指导，促进对外承包工程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

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定奉行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共建“一带一路”为统领，以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和产能合作为重点，加快形成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推动对外承包工程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企业主体。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落实企业市场主体地位，鼓励有实力、有条件的各类所有制企业，不断提高跨国经营能力和国际化经营水平，按照市场原则和国际通行规则，积极稳妥地开展对外承包工程。

--坚持质量优先。加快形成对外承包工程发展新优势，实现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发展转变。引导企业坚持开放、绿色、廉洁理念，聚焦重点、精雕细琢，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建设高质量、可持续、抗风险、价格合理、包容可及的基础设施等工程项目。

--坚持互利共赢。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充分尊重和照顾各方利益关切，加强规划、政策和项目对接，积极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通过对外承包工程推动相关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指导企业树立正确义利观，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深度融入当地社会。

--坚持规范有序。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完善管理机制，改革管理方式，强化行业自律，督促企业切实规范经营行为，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坚持底线思维，构建综合性风

险防控体系，积极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

（三） 主要目标。

实现对外承包工程规模和全球市场份额稳中有升，结构逐步优化，领域不断拓宽，综合竞争力显著增强，由对外承包工程大国向对外承包工程强国转变。形成一批世界级的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培养一批具有国际化经营管理能力的人才队伍；打造一批综合效益好、社会影响力广泛、绿色环保的示范项目；推动中国建设品牌得到国际社会普遍认可和好评。建立一套完善、规范、科学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体制机制，促进服务有效、监管保障有力、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更好地服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开放大局，有效促进项目所在国和世界经济发展，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积极贡献。

二、加快形成对外承包工程发展新优势

（四） 积极鼓励设计咨询“走出去”。

引导有实力、有条件的工程设计咨询机构开展国际化经营，积极参与境外项目的勘察、规划、设计、咨询、造价、监理、项目管理等，加快与国际接轨步伐，不断提升国际竞争力，推动对外承包工程发展向产业链高端延伸。发挥工程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走出去”对中国技术和标准以及建设施工“走出去”的引领带动作用，增添对外承包工程发展新动力。

（五）积极促进投建营综合发展。

增强企业参与项目投融资和建成后运营管理的能力，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对有条件的建设-运营-移交（BOT）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类项目提供项目融资。鼓励企业以建营一体化、投建营一体化等多种方式实施项目，提高产业链参与度和在国际分工中的地位，逐步实现由建设施工优势为主向投融资、工程建设、运营服务的综合优势转变。

（六）积极依托国内优势产业支撑。

推动对外承包工程与制造业“走出去”、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等其他对外投资合作有机结合、相互促进。鼓励企业依托我国信息通信、电力、交通、化工、冶金、建材等行业的产业优势，特别是发挥上述行业在技术研发、装备制造等方面的全产业链优势，以及产品价格合理、服务高效快捷的比较优势，推动对外承包工程领域不断拓宽、层次逐步提高。

（七）积极培育创新发展动能。

坚持创新引领，鼓励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管理创新、模式创新，注重新理念、新技术、新材料在对外承包工程领域的应用，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机遇，探寻对外承包工程新的增长动能和发展路径。推动企业加强跨国创新合作，增强创新能力，适应国际承包工程合作和竞争

新趋势。

（八） 积极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按照国际普遍接受的规则标准，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对外承包工程的项目选择、实施、管理等各方面，做优做精项目，促进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确保项目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性，创建以高质量、可持续、技术先进、绿色环保等为核心的中国建设品牌。引导企业加强同项目所在国政府、企业和民众的沟通和利益融合，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开展属地化经营，促进当地就业，注重环境保护，履行社会责任，实现持久发展。

（九） 积极提高国际合作水平。

坚持开放包容，鼓励在对外承包工程的设计咨询、造价咨询、投融资、工程建设标准化、建设施工和运营管理等方面，与有意愿的国家、国际组织、大型跨国企业、国际金融机构等开展三方合作、多边合作。通过多方参与，充分发挥各方潜能，实现优势互补、共赢发展。为企业以收购、参股、合资等方式与国际承包工程企业合作，在更高水平参与国际竞争创造便利化条件。

三、加强对外承包工程的促进和服务

（十） 加强规划和引导。

与相关国家政府和区域性组织共同做好对外承包工程合作的顶层设计和规划引导。对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战略、

具体合作需求以及发展援助的使用，聚焦设施联通、产业促进、民生改善、绿色发展等主要领域，共同商定合作规划、政策措施、重点项目，提高对外承包工程合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十一）打造良好外部环境。

推进多双边政府间协调机制建设，与重点国家和区域性组织成立对外承包工程合作工作组等交流平台，加强沟通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稳步推进合作。与相关国家和地区商签或更新自贸区、投资保护、基础设施合作、避免双重征税等协议，打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合作环境。采用多样化媒体传播方式，让国际社会及时了解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发展的相关信息，讲好中国故事，展现中国建设品牌良好形象。

（十二）增强金融服务能力。

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创新和丰富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发展的金融产品和投融资模式，提供更优质的融资融智融信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募集资金用于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完善出口信用保险政策，更好地发挥风险分担和融资促进作用。拓展人民币结算和人民币金融产品在对外承包工程领域的使用。鼓励金融机构增强融资风险事前预防和事后化解能力，提升金融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的可持续性。

（十三） 完善公共信息和便利化服务。

丰富促进对外承包工程发展的各类公共服务产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提供有关国家营商环境、项目合作需求等信息，定期发布行业发展报告。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和我国法律法规，在人员出入境、货物通关、税收、本外币结算等方面，为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和人员提供更加精准有效的便利化服务。

（十四） 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

继续支持相关商（协）会、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发展，健全自律体系，促进企业间合作，避免无序竞争和恶性竞争，维护行业整体利益；提供培训、会展等专业化服务，搭建促进平台，协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推进市场多元化；在政府、企业和国外同业组织间发挥桥梁纽带和行业支持作用，积极主动参与国际规则和标准制订，推动标准和资格互认。

（十五） 强化人才支撑和智库建设。

支持相关领域、相关学科人才进入对外承包工程行业，引进国际人才，打造具有国际化经营管理能力的人才队伍。创新人才培养机制，鼓励高等院校结合自身办学实际，设置与对外承包工程发展需要相匹配的学科专业，培养国际化人才。支持对外承包工程行业专家智库建设，加强行业发展的

研究分析，为政府和企业提供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撑。

（十六） 加强综合性专业服务。

支持我国的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构在对外承包工程争端解决中发挥更加有效的作用。引导企业运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依法妥善化解对外承包工程领域的各类争端。鼓励我国法律咨询、投资顾问、工程设备质量安全监理、造价咨询、风险管理、财务税务等中介机构加快与国际接轨步伐，为对外承包工程发展提供更加有效的专业服务。

四、完善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管和保障

（十七） 完善管理机制。

落实《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加强对外承包工程管理的统筹协调，不断完善国务院有关部门宏观指导和联合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行业组织协调自律、与项目所在国政府密切协作的管理体系，推动形成职责清晰、协同有效、约束有力的工作机制，打造对外承包工程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制度环境和政策环境。

（十八） 改革管理方式。

进一步深化对外承包工程“放管服”改革，建立“备案+负面清单”管理方式，减少政府核准范围和环节。完善对外承包工程违法违规行为处罚规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统计分析和运行监测，用好重点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加大对外承包工程行政执法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实

施联合惩戒，有效维护公平竞争和市场秩序。

（十九） 督促企业合规经营。

推动企业不断增强合规管理能力，切实规范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行为，在项目招投标、合同履行、劳工权益保护、环境保护等关键环节严格遵守我国和项目所在国法律法规、相关国际规则标准，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严禁工程项下外派人员参与涉赌等活动。推进对外经济合作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对外承包工程失信行为认定和信息记录规定，督促企业守法诚信经营。

（二十） 强化风险防范。

构建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发展的综合性风险防控体系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及时分析、研判和预警境外政治、经济、社会、安全、舆论等领域重大风险。督促企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升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做好预防性领事保护，与相关国家合作共同保障我境外企业和人员的安全及合法权益。

五、组织实施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对外承包工程发展的重要意义，把对外承包工程纳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走出去”工作、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的大局中统筹考虑。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本

意见确定的各项任务，积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扎实推进相关工作。商务主管部门要做好对外承包工程发展的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政策措施，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确保促进对外承包工程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

商务部 外交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人民银行 国资委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国际发展合作署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 全国工商联

2019 年 8 月 29 日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外劳务合作，保障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劳务合作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对外劳务合作，是指组织劳务人员赴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为国外的企业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国外雇主）工作的经营性活动。

国外的企业、机构或者个人不得在中国境内招收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第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依法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提高对外劳务合作水平，维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和完善促进对外劳务合作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对外劳务合作服务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和处置机制。

第四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外交、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渔业、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企业与劳务人员

第五条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第六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 （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600 万元人民币；
- （三）有 3 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
- （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 （五）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第七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并办理登记的企业（以下称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名单报至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中国驻外使馆、领馆。

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并办理登记，不得从事对外劳务合作。

第八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第九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缴存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以下简称备用金）。备用金也可以通过向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等额银行保函的方式缴存。

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缴存备用金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备用金用于支付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绝承担或者无力承担的下列费用：

（一）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国家规定收取，应当退还给劳务人员的服务费；

（二）依法或者按照约定应当由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劳务人员支付的劳动报酬；

（三）依法赔偿劳务人员的损失所需费用；

（四）因发生突发事件，劳务人员回国或者接受紧急救助所需费用。

备用金使用后，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使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备用金补足到原有数额。

备用金缴存、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第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安排劳务人员接受赴国外工作所需的职业技能、安全防范知识、外语以及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相关法律、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知识的培训；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的，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劳务人员应当接受培训，掌握赴国外工作所需的相关技能和知识，提高适应国外工作岗位要求以及安全防范的能力。

第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但是，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国外雇主约定由国外雇主为劳务人员购买的除外。

第十四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为劳务人员办理出境手续，并协助办理劳务人员在外国的居留、工作许可等手续。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

第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劳务人员应当遵守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尊重当地的宗教信仰、风俗习惯和文化传统。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劳务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的活动。

第十六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跟踪了解劳务人员在外国的的工作、生活情况，协助解决劳务人员工作、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国外雇主反映劳务人员的合理要求。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派出的劳务人员数量超过 100 人的，应当安排随行管理人员，并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备案。

第十七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国外发生突发事件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发生战争、暴乱、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中国政府作出相应避险安排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劳务人员应当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第十九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安排方案报至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

第二十条 劳务人员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投诉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合同约定或者其他侵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接受投诉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向投诉人反馈。

第三章 与对外劳务合作有关的合同

第二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与国外雇主订立书面劳务合作合同；未与国外雇主订立书面劳务合作合同的，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劳务合作合同应当载明与劳务人员权益保障相关的下列事项：

（一）劳务人员的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二）合同期限；

（三）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四）劳务人员社会保险费的缴纳；

（五）劳务人员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职业培训和职

业危害防护；

（六）劳务人员的福利待遇和生活条件；

（七）劳务人员在国外居留、工作许可等手续的办理；

（八）劳务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购买；

（九）因国外雇主原因解除与劳务人员的合同对劳务人员的经济补偿；

（十）发生突发事件对劳务人员的协助、救助；

（十一）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应当事先了解国外雇主和用工项目的情况以及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相关法律。

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规定企业或者机构使用外籍劳务人员需经批准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只能与经批准的企业或者机构订立劳务合作合同。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得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

第二十三条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与劳务人员订立书面服务合同；未与劳务人员订立书面服务合同的，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服务合同应当载明劳务合作合同中与劳务人员权益保障相关的事项，以及服务项目、服务费及其收取方式、违约责任。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务人员

赴国外工作的，与劳务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劳务合作合同中与劳务人员权益保障相关的事项；未与劳务人员订立劳动合同的，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第二十四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劳务合作合同中与劳务人员权益保障相关的事项以及劳务人员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如实告知劳务人员，并向劳务人员明确提示包括人身安全风险在内的赴国外工作的风险，不得向劳务人员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权了解劳务人员与订立服务合同、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个人基本情况，劳务人员应当如实说明。

第二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与其订立服务合同的劳务人员收取服务费，应当符合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得向与其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务人员收取服务费。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得以任何名目向劳务人员收取押金或者要求劳务人员提供财产担保。

第二十六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负责

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用工项目、国外雇主的有关信息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至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

商务主管部门发现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载明必备事项的，应当要求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补正。

第二十七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负责协助劳务人员与国外雇主订立确定劳动关系的合同，并保证合同中有关劳务人员权益保障的条款与劳务合作合同相应条款的内容一致。

第二十八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劳务人员应当信守合同，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各自的义务。

第二十九条 劳务人员在国外实际享有的权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协助劳务人员维护合法权益，要求国外雇主履行约定义务、赔偿损失；劳务人员未得到应有赔偿的，有权要求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协助劳务人员向国外雇主要求赔偿的，劳务人员可以直接向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要求赔偿。

劳务人员在国外实际享有的权益不符合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规定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协助劳务人员维护合法权益，要求国外雇主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赔偿损失。

因对外劳务合作企业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等原因，导致劳务人员在国外实际享有的权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政府的服务和管理

第三十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对外劳务合作信息收集、通报制度，为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劳务人员无偿提供信息服务。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对外劳务合作风险监测和评估机制，及时发布有关国家或者地区安全状况的评估结果，提供预警信息，指导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做好安全风险防范；有关国家或者地区安全状况难以保障劳务人员人身安全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上述国家或者地区工作。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统计部门建立对外劳务合作统计制度，及时掌握并汇总、分析对外劳务合作发展情况。

第三十三条 国家财政对劳务人员培训给予必要的支持。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对劳务人员培训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实际情况，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

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建立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为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劳务人员无偿提供相关服务，鼓励、引导对外劳务合作企业通过服务平台招收劳务人员。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服务平台运行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中国驻外使馆、领馆为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了解国外雇主和用工项目的情况以及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提供必要的协助，依据职责维护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劳务人员在国外的正当权益，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及时通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劳务人员可以合法、有序地向中国驻外使馆、领馆反映相关诉求，不得干扰使馆、领馆正常工作秩序。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外劳务合作突发事件预警、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对外劳务合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对外劳务合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由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单位或者个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劳务人员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予以配合。

中国驻外使馆、领馆协助处置对外劳务合作突发事件。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对外劳务合作不良信用记录和公告制度，公布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国外雇主不履行合同约定、侵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以及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商务、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处理。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防范和制止非法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查处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

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第四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与其订立服务合同的劳务人员收取服务费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向劳务人员收取押金、要求劳务人员提供财产担保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价格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与其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务人员收取费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六条 商务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在查处违反本条例行为的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七条 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申请予以批准；

（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

不撤销原批准；

（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有关对外劳务合作的商会按照依法制定的章程开展活动，为成员提供服务，发挥自律作用。

第四十九条 对外承包工程项下外派人员赴国外工作的管理，依照《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以及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外派海员类（不含渔业船员）对外劳务合作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以及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五十条 组织劳务人员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工作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外交等有关部门确定的特定国家或者地区工作的，应当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企业，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在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本条例规定的条件；
逾期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得继续从事对外劳务合作。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商务部、财政部令 2014 年第 2 号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14 年 1 月 21 日商务部第 13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财政部同意，现予发布，自 2014 年 8 月 17 日起施行。

部长 高虎城

部长 楼继伟

2014 年 7 月 18 日

注：根据 2017 年 9 月 14 日发布的《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3 号），将《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 财政部令 2014 年第 2 号）第二十三条修改为：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自收到中标文件或签署项目商务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银行缴存备用金。备用金缴存标准为 300 万元人民币，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已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并足额缴存备用金的，不需依照本条再次缴存备用金。

以现金形式缴存备用金的，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在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数据库系统中填写并打印《备用金缴存申请表》，连同《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到指定银行开设专门账户并办理存款手续，签订《备用金存款协议书》，并将复印件送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原备用金账户余额已达到缴存标准的除外）。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以银行保函形式缴存备用金的，由指定银行出具受益人为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的不可撤销保函，保证在发生《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使用情形时履行担保责任。保函有效期至少为两年，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保函到期前一个月提醒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视情延长保函的有效期。保函正本由商务主管部门留存。

备用金账户余额达到规定标准或持有效备用金保函的单位，可以就相关项目向境内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履约保函、信贷或信用保险。向境内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履约保函、信贷或信用保险时，应当提交备用金足额缴存的证明。

除本条规定外，对外承包工程单位备用金的使用和管理由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依照《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及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的经营行为，保障外派劳务人员合法权益，根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以下简称备用金）是指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缴存，用于《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十条所规定使用范围的专用资金。

第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缴存备用金的银行，由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指定。

第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根据本地区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数量和外派劳务规模等实际情况，在本行政区域内择优指定一家或多家信用等级良好、服务水平优良，并承诺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服务的银行作为备用金缴存银行。

第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到指定银行办理备用金缴存和取款手续。

第二章 备用金的缴存

第六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获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指定银行缴存备用金。

第七条 备用金缴存标准为 300 万元人民币，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第八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现金形式缴存备用金的，需持《营业执照》副本和《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到指定银行开设专门账户并办理存款手续。缴存备用金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与指定银行签订《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存款协议书》（附件 1），并将复印件送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备用金本金和利息归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所有，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可自由提取和使用备用金利息。

第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银行保函形式缴存备用金的，由指定银行出具受益人为商务主管部门的不可撤销保函（附件 2），保证在发生《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使用情形时履行担保责任。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在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存续期间提供有效的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少为两年。商务主管部门应在保函到期前一个月提醒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延长保函的有效期。保函正本由商务主管部门保存。

第十一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缴存备用金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备用金的使用

第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绝或无力承担违反国家规定收取应退还给劳务人员的服务费或按照约定应向劳务人员支付的劳动报酬的，在劳务人员向商务主管部门投诉并提供相关合同以及收费凭证或者工资凭条等证据后，商务主管部门应书面通知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支付劳务人员有关费用。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未退还或支付有关费用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做出使用备用金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有关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指定银行，同时出具《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取款通知书》（附件3，以下简称《取款通知书》）。指定银行根据书面通知和《取款通知书》，从备用金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给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劳务人员。

第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绝或无力承担依法应向劳务人员支付的劳动报酬或赔偿劳务人员的损失所需费用的，商务主管部门凭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使用备用金。

第十四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绝或无力承担因发生突发事件，劳务人员回国或接受紧急救助所需费用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向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提供发生劳务人员回国或接受紧急救助所发生的费用证明，并书面通知对外劳务合作企

业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有关费用。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未支付有关费用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做出使用备用金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有关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指定银行，同时出具《取款通知书》。指定银行根据书面通知和《取款通知书》，从备用金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给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人员或单位。

第十五条 提供保函的指定银行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和《取款通知书》5 个工作日内，履行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 备用金使用后，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使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备用金补足到 3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做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连同 2 年内有效的备用金缴存凭证或者保函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自备案之日起 2 年内未发生针对其的劳务纠纷投诉或者诉讼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出具书面通知和《取款通知书》，指定银行根据书面通知和《取款通知书》，退还其缴存的备用金或允许其撤销保函。

第十八条 指定银行应每季度分别向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商务主管部门提供备用金存款对账单。

第十九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对商务主管部门使用备用

金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章 备用金的管理

第二十条 备用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在备用金应缴存或补足之日起一个月内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第二十二条 备用金由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使用、管理，同级财政部门负责监督，并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备用金缴存标准暂为 20 万元人民币。缴存和使用依照《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及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施行前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经营的企业，如不再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经营的，应向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申请退还备用金；如继续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经营的，应按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缴存备用金。未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或未及时缴存备用金的，分别按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一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会同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8 月 17 日起施行，2001 年 11 月 27 日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财政部发布的《对外劳务合作备用金暂行办法》（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财政部二〇〇一年第 7 号令）及其补充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存款协议书.docx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银行保函.docx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取款通知书.docx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境外 中资企业机构与人员安全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5〕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商务部、外交部、国资委《关于加强境外中资企业机构与人员安全保护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关于加强境外中资企业机构与人员安全保护工作的意见

商务部 外交部 国资委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和“走出去”战略的深入实施，境外中资企业、机构与人员迅速增多，地域分布日趋广泛。为维护我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利益，保障“走出去”战略顺利实施，促进对外经济合作的发展，根据《国家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05〕59号）等相关规定，现就做好境外中资企业、机构与人员安全保护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树立全面的安全观和发展观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执政为民、以人为本的基本原则，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境外中资企业、机构与人员所面临安全形势的认识，认真指导有关企业、机构与人员认清在境外特别是在安全问题突出国家和地区开展经济活动面临的安全风险，建立健全工作协调、应急处置和内部防范等机制，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树立发展是根本、安全是保障，发展是硬道理、安全是大前提的安全观和发展观；坚决摒弃片面或单纯追求经济效益的思想，牢固树立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于一切的观念；加强风险防范意识，落实预防为主、防范处置并重的要求；及时果断处置突发事

件，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少我公民生命财产损失，维护我国国家利益。

二、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强化安全意识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做好境外中资企业、机构与人员出境前后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按照“谁派出，谁负责”的原则，要求派出企业、机构负责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应急培训，增强其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进一步严格驻外企业、机构与人员的管理，对安全问题突出的国家和地区要制订驻外人员行为守则，就行动范围、人员交际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法和联系方式等予以规范和指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对所派出企业、机构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并做好监督检查。外交部、公安部、劳动保障部、铁道部、交通部、商务部、国资委、民航总局等部门在为出境人员提供相关服务时，要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和指导，方便其学习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

三、严格履行对外经济合作业务管理规定，切实把好安全关

对国内企业在境外开办企业、开展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等业务，有关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时，应事先就当地安全形势征求驻外使领馆的意见；要从国别（地区）投资环境、投资导向政策、安全状况、双边关系、地区合理布局、相关国际义务、保障企业合法权益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

可实行安全一票否决。对在安全问题突出的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活动的，应重点加强安全评估和企业权益保障。要求核准的企业应凭主管部门的批准证书或其他批复文件，及时到驻外使领馆登记报到，并保持经常联系。承担援外项目建设任务的企业，应根据援外管理规定，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的领导。

四、完善信息收集和报送制度，建立安全风险预警机制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和完善境外企业、机构与人员应对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外交部、公安部、安全部、商务部等部门及驻外使领馆等驻外机构要加强对安全问题突出的国家和地区有关政治经济形势、民族宗教矛盾、社会治安状况、恐怖主义活动等信息的收集工作，及时掌握境外各种可能危及我国企业、机构与人员安全的情报信息。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及驻外使领馆要及时向境外中资企业、机构通报所在国家（地区）的安全形势，使其对自身安全状况有正确认识和评估。外交部、商务部等部门要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安全状况进行动态综合评估，对境外可能发生涉我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报境外中国公民和机构安全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并由其商有关部门或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适时以相应方式经授权发布，提醒我境外企业和人员采取适当预防和自我保护措施。

五、建立和完善内部安全防范与应急处置机制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指导和监督相关企业、机构建立组织机构，统一协调安全工作。在安全问题突出的国家和地区开展经营活动，特别是承担重大援建项目投资、承包工程、劳务等对外经济合作项目建设任务的企业，要建立安全工作机构和应急处置机制，制订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做到机制完善、职责明确、措施到位。境外中资企业和机构要在工作、生活区域配备必要的安全保卫设施，雇佣有防护能力的当地保安，必要时聘请武装军警，增强防护能力。

外交部、公安部、安全部、商务部、国资委等部门根据需要组成境外安全巡查工作组，对在安全问题突出的国家和地区的对外经济合作项目尤其是重点项目建设进行安全检查和指导。

六、充分利用现有工作机制，加强部门间的协作配合

充分利用境外中国公民和机构安全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和驻外使领馆牵头、其他驻外机构配合的我国境外人员和机构安全保护应急协调处理机制，进一步加强外交部、公安部、安全部、财政部、交通部、商务部、卫生部、国资委、民航总局等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重点对境外领事保护、境外企业和项目管理、应急资金支持、交通运输、医疗救护、保险保障等工作进行协调，合力推进相关

法律法规建设，建立健全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互通安全情报等，共同做好境外中资企业、机构与人员安全保护工作。

七、进一步发挥驻外使领馆的作用

驻外使领馆要加大对外交涉力度，做好驻在国军队、内务、警察等部门的工作，争取其为我国境外中资企业、机构与人员安全保护工作提供更多帮助。要与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及援建、承包、劳务企业加强联系，保持信息畅通。在发生境外涉我突发事件时，除按照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事发现场先期处置等工作外，应积极协助我国境外中资企业、机构与人员在遭受突发安全侵害后向所在国索赔，争取合理赔偿。对涉及我国境外企业、机构与人员的一般性安全事件，继续做好领事保护工作。

八、建立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成本核算制度，加强境外人员与机构的保险保障

各有关企业除了要做好对外经济合作项目的商业评估外，还要对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的安全状况进行风险评估，根据不同的安全风险，相应制订分类管理的安保措施，并把安全防护费用计入成本。要逐步推行符合国际惯例的合同条款，把安全保障条款纳入安全问题突出的国家和地区项目协议或合同，把安全投入成本纳入承包项目预算。对于援外项目，由相关部门商承办企业对受援国安全环境进行风险评

估和安全成本核算，并将有关费用纳入援外项目预算。

劳动保障部要继续研究做好与有关国家签订双边社会保险协定的工作，更好地维护境外中资企业、机构与人员的社会保障权益。保险机构要开发、完善与境外人员和机构安全保护相关的险种。各派出企业必须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职业暴露等保险，提高境外人员和机构的抗风险能力。

九、妥善处理与所在国家（地区）居民及团体的利益关系，积极开展本地化经营

各有关企业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时，要充分考虑所在国家（地区）居民和团体的利益，包括与被雇佣者的利益关系，避免引发商业纠纷，尤其要防止陷入当地利益冲突。要加强与所在国家（地区）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及其他相关方面的联系与沟通，广泛争取理解和支持，增进友谊，避免或减少矛盾，以便在突发危险时能得到及时保护和救助。要着眼于企业长远发展，在安全问题突出的国家和地区推进项目本地化经营，合理确定中方人员比例，通过采取本地分包等方式帮助扩大本地就业，尽可能降低我境外人员安全风险。

十、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把境外中资企业、机构与人员安全保护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

有关部门要借鉴世界主要国家保护境外人员和机构的

做法，结合我国实际情况，推动尽快出台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及劳务合作等方面的法规，并对现有的政策规定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增加安全保护条款。要认真研究对外经济合作项目涉及的合同文本、突发事件职责分工、善后处理、伤亡人员抚恤补偿标准、保险理赔等问题并作出明确规定。

十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境外中资企业、机构与人员安全保护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办事、处置果断的方针，加强宣传教育，明确职责分工，制订完善相应措施和工作机制，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安全保护工作得到充分落实。对于敷衍塞责、严重失职的地方、部门及单位，要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商务部 外交部 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国资委 安全监管总局 全国工商联关于印发《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商合发〔2010〕第3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外事、发展改革、公安、国有资产管理、安全监管部门和工商联，各驻外使领馆，各中央企业：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我境外企业和人员的安全保护工作，要求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境外机构和人员的安全保护。2005年9月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8号，以下简称《通知》），对保护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的安全，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保障“走出去”战略的顺利实施起到了重要指导作用。近年来，随着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快速发展和规模不断扩大，我“走出去”面临的国际形势更加严峻复杂，传统安全因素和非传统安全因素相互交织，国际恐怖势力活动日益猖獗，我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的安全受到严重威胁。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通知》精神，做好新形势下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保护工作，特制定《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商务部 外交部 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国资委 安全监管总局 全国工商联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三日

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保护工作，保障“走出去”战略的顺利实施，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是指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在境外设立的企业、机构和派出的人员。

第三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外事、发展改革、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负责本地区对外投资合作企业的安全管理。各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指导本地区国有对外投资合作企业的安全管理。各地工商联协助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本地区对外投资合作民营企业的安全管理。各驻外使领馆负责对驻在国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的安全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对外承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境外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五条 对外投资合作企业要按照“谁派出，谁负责”的原则，对派出人员在出国前开展境外安全教育和应急培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增强安全管理综合能力。实行项目总包合同的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应对参与合作的分包

单位的境外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负总责。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一律不得派出。

第六条 对外投资合作企业要制订派出人员行为守则，规范驻外人员行为方式，要求派出人员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第七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外事、发展改革、公安、国有资产管理、安全监管部门和工商联对本地区对外投资合作企业的境外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各驻外使领馆负责对驻在国中资企业机构定期进行安全培训监督检查。

第三章 境外安全风险防范

第八条 对外投资合作企业要制订境外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境外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指导派出企业机构制订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九条 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应要求其境外中资企业机构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做好环境保护、解决当地就业、积极参与公益事业等工作，为其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第十条 商务部会同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和公安部建立对外投资合作境外安全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定期向对外投资合作企业通报境外安全信息，及时发布境外安全预警。外交部负责向驻外使领馆通报安全预警信息。

第十一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外事、发展改革、公

安、安全监管部门指导本地区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完善境外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指导国有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完善境外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工商联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对外投资合作民营企业完善境外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各驻外使领馆要加强对驻在国政治经济形势、民族宗教矛盾、社会治安状况、恐怖主义活动等信息的收集、评估和预警，并及时报送外交部、商务部等相关部门；与驻在国政府有关部门建立经常性沟通渠道，及时获取安全信息。

第十三条 各驻外使领馆要加强对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工作的一线指导和管理，及时传达国内的指示要求，通报相关安全信息，定期到企业和项目现场进行安全巡查。

第十四条 各驻外使领馆要指导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帮助会员企业制订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增强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

第十五条 商务部根据需要会同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资委、安全监管总局和工商联组成境外安全巡查工作组，对境外重点项目进行安全检查和指导，排查项目安全隐患，检查相关应急预案制定和实施情况，协助解决存在的问题。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也可根据需要会同外事、发展改

革、公安、国有资产管理、安全监管部门和工商联开展境外安全巡查。

第四章 境外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第十六条 境外安全突发事件是指境外发生的对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构成威胁或造成损失的事件，包括战争、政变、恐怖袭击、绑架、治安犯罪、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和公共卫生事件等。

第十七条 境外安全形势发生异常时，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应及时向我驻外使领馆报告。境外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应立即向我驻外使领馆报告，在使领馆指导下妥善处置。具体程序如下：

（一）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做好事发现场处置工作，及时救助伤员，向当地警方报警。

（二）境外中资企业机构了解并准确报告突发事件详情，包括：

1. 事件涉及单位或项目情况；
2.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及现场情况；
3. 事件简要经过及原因的初步判断；
4. 事件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失踪人数），人员姓名、籍贯、国内联系单位、家属联系方式；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6. 其他应该报告的内容。

（三）驻外使领馆负责指导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开展具体处置工作，提供必要领事保护，及时与驻在国政府主管部门交涉，要求保护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的安全。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要积极协助解决境外安全突发事件。在未建交国家和地区发生的突发事件，由代管驻外机构负责指导协调。

（四）境外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情况应及时报送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注册地省级人民政府，中央企业报送国资委，抄报外交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和安全监管总局，必要时请国内派工作组赴前方指导协调。重大境外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由外交部会同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资委、安全监管总局和工商联等部门在境外中国公民和机构安全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的统一领导下进行。

（五）地方商务、外事、发展改革、公安、国有资产管理和安全监管等部门应按照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商务部、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安全监管总局和驻外使领馆的要求，协助处理境外安全突发事件；根据需要派员参加有关工作组赴境外开展工作，或协助受害人家属赴事发国家（地区）处理有关事宜；组织相关企业处理善后、索赔、安置、抚恤、撤离等后续工作。

第五章 高风险国家和地区的管理

第十八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外事、发展改革、公安、国有资产管理和安全监管等部门对本地区企业赴高风险国家和地区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从严管理。高风险国家和地区名单由外交部会同商务部、公安部等有关部门确定，并根据情况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对在高风险国家和地区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商务和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进行审核，并征求驻外使领馆的意见。

第二十条 各地公安部门要对赴高风险国家和地区的人员进行提醒。

第二十一条 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在高风险国家和地区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前，应聘请专业安全机构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根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细化境外安保方案，最大程度降低境外安全风险。

第二十二条 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在高风险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时，应建立完整的境外安全制度以确保境外经营活动的安全，包括境外安全管理规定、境外安全成本预算、境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

第二十三条 在高风险国家和地区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应严格遵守有关管理规定，及时到驻外使领馆报到登记，并接受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项目驻地必须配备必要的安全保卫设施，并可根据当地安全形势雇佣当地保安或武装警察，以增强安全防护能力，提高安全防护水平。

第六章 安全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各地商务、外事、发展改革、公安、国有资产管理和安全监管部门，驻外使领馆，对外投资合作企业要建立境外安全联络员制度，指定一名境外安全负责人和一名安全信息联络员，专职负责境外安全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地商务、外事、发展改革、公安、国有资产管理和安全监管部门的境外安全负责人和安全信息联络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分别报商务部、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资委和安全监管总局；驻外使领馆和中央企业的境外安全负责人和安全信息联络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外交部、商务部、国资委和安全监管总局；地方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外安全负责人和安全信息联络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境外安全负责人和安全信息联络员应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

第二十七条 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境外安全工作责任制。对外投资合作企业负责人是境外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八条 各地商务、发展改革和安全监管部门应指导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将境外安全防范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列入企业和负责人考核的内容。对于因安全教育、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等方面存在明显疏漏而发生安全事件的企业，相关部门要依法给予处罚并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对于因主观故意而引发安全事件的企业，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商务部会同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资委、安全监管总局和全国工商联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商务部 外交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卫生计生委 国资委
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境外
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规定》**

(商合发〔2013〕2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外事、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国有资产管理、安全监管
部门，各驻外使领馆，各中央企业：

为保障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妥善
处置各类对外投资合作境外安全事件，促进“走出去”健康
可持续发展，现将《对外投资合作境外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和
处置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3年7月1日

对外投资合作境外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对外投资合作境外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规范境外安全事件处置程序，保障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对外投资合作健康可持续发展，依据《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规定》等文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开展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企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是指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在境外设立的企业、机构和派出的人员。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对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或造成损失的境外安全事件的处置工作，包括战争、政变、恐怖袭击、绑架、治安犯罪、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和公共卫生事件等。

第五条 境外安全事件处置遵循“以人为本、依法办事、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原则。

第二章 处置责任

第六条 境外安全事件由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在驻外使（领）馆指导下进行处置。

第七条 对外投资合作企业负责人是境外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预防和处置境外安全事件承担领导责任。

第八条 驻外使（领）馆负责指导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开展具体处置工作，并妥善协调处理善后事宜。在未建交国家和地区发生的境外安全事件，由代管驻外机构负责指导和协调。

第九条 外交部会同商务部向驻外使（领）馆发布境外安全风险预警，指导驻外使（领）馆协助处置对外投资合作境外安全事件，依据职责维护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的安全与合法权益。

第十条 商务部负责向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发布境外安全风险预警，建立健全对外投资合作境外安全事件预警、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企业做好安全风险防范和境外事件的处置、商务合同的善后、索赔等方面工作，以及境外中资企业机构人员回国后的权益保障等后续工作。

第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配合商务部指导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做好境外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十二条 卫生计生委负责配合商务部指导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工作，必要时派专家组赴境外指导做好医学救援、伤病员转运回国和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国资委负责配合商务部指导和督促中央企业做好境外安全事件的处置工作。

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总局负责配合商务部指导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工作，依法查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必要时派专家赴境外指导、协助开展事故调查。

第十五条 各地商务、外事、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国资、安全监管等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对本地区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外安全事件的处置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章 应急响应

第十六条 境外安全事件发生后，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应第一时间向驻外使（领）馆和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报告情况，并在驻外使（领）馆指导下做好现场处置工作。

第十七条 驻外使（领）馆指导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开展处置工作，并向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注册地省级人民政府和商务部、外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安全监管总局等有关部门报告，提出事件处置的意见建议，包括必要时请国内派工作组赴前方指导协调。

第十八条 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应立即向驻在国所有中资企业机构通报境外安全事件情况，做出加强安全防范的工作部署，提出工作要求。商务部向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发出预警。

第十九条 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注册地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应按照驻外使（领）馆的意见建议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督促和指导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妥善处置境外安全事件，视情派工作组赴境外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 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应按照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和驻外使（领）馆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境外企业机构做好处置工作，并提供人员和资金保障。

第四章 处置程序

第二十一条 战争、政变等境外安全事件发生后，驻外使（领）馆应立即将情况报外交部、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启动境外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如情况危急，协助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撤至安全地区。

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应按照驻外（使）领馆统一指挥，采取安全防范和应对措施，并按照驻外使（领）馆的建议决定是否撤离至安全地区。

第二十二条 恐怖袭击、绑架、治安犯罪等境外安全事件发生后，驻外使（领）馆应为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提

供必要领事保护，并要求驻在国政府有关部门保障当地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的安全。

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应及时向当地警方报警，并采取措施开展伤员救治、人员转移、资产保护等现场处置，做好相关人员及受害者家属的安抚工作，并及时向驻外使（领）馆报告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服从使（领）馆的统一部署和指挥，配合做好对外协调与联络、信息发布和媒体应对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等境外安全事件发生后，驻外使（领）馆应指导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妥善应对，协调驻在国主管部门在人员救治、转移、安置等方面为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提供协助，并视情请求援外医疗队参与驻在国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的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工作。

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应积极采取措施组织救援，力争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到最小，妥善处理相关善后事宜，并向驻在国主管部门报告情况。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二十四条 境外中资企业机构首次进入驻在国市场，应到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备案，并定期汇报业务开展情况和有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应建立专门的境外安全管理机构，落实境外安全事件处置责任，并要求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制订境外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视情做好应急物资储备。

第二十六条 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应为其会员企业处置境外安全事件提供帮助。

第二十七条 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应定期对所在国中资企业机构境外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督促其加强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十八条 各地商务、外事、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国资、安全监管部门应指导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将境外安全事件处置工作列入企业和负责人考核的内容。对于在境外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等方面存在明显疏漏的企业，相关部门要依法给予处罚并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商务部会同外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和安全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商务部 外交部 国资委 全国工商联关于印发《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员工管理指引》的通知

（商合发[2011]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联，各中央企业，各驻外使（领）馆：

近年来，我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及其员工数量逐步增多。为指导我企业进一步规范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员工管理工作，我们制定了《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员工管理指引》（简称《指引》）。现予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指导企业做好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员工管理工作的意义。构建境外企业（机构）良好劳资关系，做好员工管理，是贯彻落实“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开放战略的需要，既有利于企业融入当地社会，实现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可持续发展，也有助于树立我国良好形象，促进双边关系。

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企业的服务和指导，通过多种渠道和途径，宣传《指引》内容和精神，督促企业认真遵守我国对外投资合作和东道国劳动用工相关的政策法规。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建立与企业和我驻外使（领）馆有效联系机制，指导企业做好员工管理工作。

三、各驻外使（领）馆要按照《指引》的精神，加强对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员工管理工作的指导；可主动邀请或通过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邀请东道国劳动、出入境等主管部门向境外中资企业（机构）讲解相关政策法规，帮助企业更好地在当地经营；定期组织开展对境外中资企业（机构）的监督检查，提醒和督促其及时解决员工管理存在的问题，必要时通报其境内投资主体所在地人民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

四、有关部门应按照《商务部 外交部 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国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通知》（商合发[2008]222号），对违法违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企业给予相应的处理和处罚。

五、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员工管理工作情况进行巡查，并通报有关巡查情况。

商务部 外交部 国资委 全国工商联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员工管理指引

第一条 本指引的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员工是指我境内企业在境外设立的中资企业或机构雇用的国内人员、当地员工及其他国家员工。

第二条 境内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要树立“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经营理念，积极开展属地化经营，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国内人员的派出，尽量多为当地创造就业机会。

第三条 境内企业要认真了解和研究我国和东道国法律法规，特别是与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并严格遵守，做到知法、守法，用法律规范用工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第四条 境内企业要认真遵守我国有关规定，严格人员选派工作。派出人员应熟悉业务，身体健康，并拥有合法的出入境手续和工作许可。

第五条 境内企业要重视派出人员的语言能力建设。派出人员应具有一定使用外语对外沟通的能力。如派出人员不懂外语，企业除对其进行日常用语的基本培训外（如外语 100 句等），还应配备必要的翻译人员。企业可制定具体的量化培训标准。

第六条 境内企业要加强对派出人员的行前教育、培训和考核。有关商（协）会应帮助企业开展出国人员培训。培训内容重点是外事纪律、涉外礼仪、东道国社会概况、相关

的法律法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培训结束后应组织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能派出。

第七条 境内企业要教育其派出人员充分认识我与东道国存在的文化差异，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平等对待当地雇员，尊重其宗教信仰和生活习俗，注意自己的言行，避免产生误解。

第八条 境外企业（机构）要关注平等就业，避免出现种族、部落、肤色、宗教、性别等方面歧视做法。

第九条 境外企业（机构）雇佣当地员工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必要招聘程序，与雇员签订劳动合同，为雇员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及双方合同约定的工资待遇和社会医疗保险。

第十条 境外企业（机构）要为雇员提供必要劳动保护，遵守东道国有关生产、技术和卫生安全标准，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避免安全事故发生，并为雇员办理相应的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一条 境外企业（机构）应建立与雇员日常沟通机制，认真对待雇员提出的合理诉求，及时答复，妥善解决，避免矛盾激化。对当地员工成立工会组织的，企业要设立专门部门或指定专人负责与工会组织的联系和沟通。

第十二条 境外企业（机构）要慎重对待裁员，对确实需要解聘的雇员，要按照当地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的程序，并进行必要的解释。

第十三条 境外企业（机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与雇员产生的分歧或纠纷；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应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十四条 境外企业（机构）应加强与东道国政府主管部门、有关行业组织的联系，必要时征求其对劳资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如发生劳资纠纷，应及时向东道国有关部门通报并寻求援助，避免与雇员发生直接冲突。

第十五条 境外企业（机构）应主动加入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和协调，实现企业间的互相帮助、互相监督的良性互动。

第十六条 境外企业（机构）中方负责人应主动向我驻外使（领）馆报到登记，按照《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在外人员相关信息备案制度》的要求报备人员信息；如发生劳资纠纷，应及时向我驻外使（领）馆、境内企业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和工商联如实报告。

发改委、商务部等 28 部门关于加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机构：

对外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领导下，对外经济合作稳步推进。通过“一带一路”建设、对外经济合作，我国产业布局不断优化，产品、人才、技术、标准和文化大踏步“走出去”，国家海外利益稳步拓展，同时也实实在在地促进了合作国经济社会发展，从而实现互利共赢、包容共享。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和《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为加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对外经济合作秩序，提高对外经济合作领域参与者的诚信意识，营造良好的对外经济合作大环境，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

建立健全企业履行主体责任、政府依法监管和社会广泛参与的信用体系，有利于在对外开放中有效维护国家利益、声誉和安全，有效规范对外经济合作参与者的行为和市场秩序，营造守法、合规、优质、诚信、公平开放、竞争有序的对外经济合作大环境，有效提高对外经济合作参与者诚信意

识，提高对外经济合作水平，树立良好形象。

二、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对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加快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信用记录建设，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有效规范对外经济合作秩序和参与者行为。

建立健全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信用信息采集、共享规则，严格保护组织、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依法依规推进信用信息公开和应用。鼓励开发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信用产品，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推动实施失信联合惩戒，使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增强负面惩戒的力度。

在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以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对外贸易、对外金融合作为重点，加强对外经济合作信用记录建设。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逐步实现信用信息的归集、处理、公示和应用。

三、加快推进对外经济合作信用记录建设

对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建设、国际产能合作，参与实施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等合作的对外经济合作主体和相关责任人，如出现违反国内及合作国家和地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国际公约、联合国决议，扰乱对外经济合作

秩序且对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危害我国国家声誉利益等的行为，相关主管部门将失信主体、责任人和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一）建立对外投资合作主体的信用记录

对外投资主体和相关责任人，如出现违反国内及合作国家和地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国际公约、联合国决议，未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虚假投资、捏造伪造项目信息骗取国家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文件以及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等，骗取资金以及办理资金购汇及汇出，拒绝履行对外投资统计申报义务或不实申报或拒绝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违规将应调回的利润、撤资等资金滞留境外，恶性竞争、扰乱对外经济合作秩序，且对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危害我国国家声誉利益等的行为，相关主管部门将失信主体、责任人和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二）建立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主体的信用记录

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主体和相关责任人，如出现违反国内及合作国家和地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国际公约、联合国决议，虚假投标、围标串标，骗贷骗汇，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不符合相关标准，未及时足额缴存外派劳务备用金、违法违规外派和非法外派、侵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拒绝履行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统计申报义务或不

实申报，恶性竞争，扰乱对外经济合作秩序、且对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危害我国家声誉利益等的行为，相关主管部门将失信主体、责任人和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三）建立对外金融合作主体的信用记录

对违反国内及合作国家和地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国际公约、联合国决议，利用夸大、捏造不实信息冲击人民币汇率以及违反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义务或未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情节严重的，非法跨境资本流动、洗钱、逃税、非法融资、非法证券期货行为，为暴力恐怖、分裂破坏、渗透颠覆活动融资，扰乱对外经济合作秩序，且对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危害我国家声誉利益等的行为，相关主管部门将失信主体、责任人和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四）建立对外贸易主体的信用记录

对违反国内及合作国家和地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国际公约、联合国决议，出售假冒伪劣产品，通过虚假贸易，非法买卖外汇，骗贷骗赔骗税骗外汇、洗钱、套利、编造虚假业绩，或者因企业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给社会及进出口贸易造成重大危害和损失，扰乱对外经济合作秩序、对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危害我国家声誉利益等的行为，相关主管部门将失信主体、责任人和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五）鼓励社会各界力量参与信用记录建设

推动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社会信

用服务机构加强配合，社会各界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信用建设的合力。鼓励行业组织、社会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信用记录建设，通过各种渠道依法依规搜集整理对外经济合作领域各类主体的失信信息。鼓励广大人民群众如实举报相关失信行为。

四、加快推进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应用

对外经济合作信用信息包括企业基础信息、对外经济合作基本信息、违法违规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等失信行为信息、相关处罚信息等。

按照属地化和行业化管理原则，各相关部门和地方定期将各自管理职责范畴内采集到的对外经济合作失信主体的相关信用信息推送给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平台及时动态更新失信行为相关主体、责任人的信用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对外经济合作相关主体、责任人的信用信息。同时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以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向社会公布。

各相关部门掌握的可以依法向社会公开的信用信息应当及时通过部门网站公布，并主动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推送。积极协调有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及时向社会公布依照法律法规可以公开的失信行为相关主体、责任人信用信息，不断扩大信用信息的公众

知晓度。

五、建立对外经济合作领域失信惩戒机制

各相关部门通过签署对外经济合作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鼓励各类社会机构和企业法人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采用市场化的手段，对失信企业在信贷担保、保险费率、招标投标采购等方面采取限制性措施，强化失信联合惩戒的效果。

六、机制保障

（一）指导协调机制

在国务院“走出去”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内，加强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和协调，各相关部门和地方要高度重视，研究制定对失信行为的惩戒措施，积极落实各项政策措施。

（二）修复机制

制定信用信息主体异议和申诉流程，保护信用信息主体合法权益。建立信用信息纠错、修复机制，明确各类信用信息期限，失信惩戒期限，畅通信用修复渠道，丰富信用信息修复方式。

（三）采集、查询机制

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组织和社会信用服务机构要严格遵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保障信用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

严格执行信用信息采集、查询和使用的权限和程序。

（四）通报机制

建立对外经济合作领域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各部门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给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及其他相关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商务部 外交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文明办 中央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文化部 国资委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食品
药品监管总局 安监总局 统计局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能源局 外汇局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商务部关于印发 《规范对外投资合作领域竞争行为的规定》的通知

（商合发〔2013〕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机电商会、承包商会，各驻外经商机构，各中央企业：

为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健康和可持续发展，规范企业海外经营行为，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提升对外投资合作企业管理水平和竞争能力，商务部制定了《规范对外投资合作领域竞争行为的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转发本地区相关部门和企业认真执行。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函告我部。

商务部

2013年3月18日

规范对外投资合作领域竞争行为的规定

第一条 为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健康和可持续发展，规范对外投资合作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海外经营行为，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和《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鼓励企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通过正当竞争开展对外投资合作；鼓励企业通过正当竞争行为实现优胜劣汰，促进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鼓励企业树立开放的经营理念，广泛合作、整合力量，降低市场开拓成本并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企业在经营中应当遵循平等、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企业不应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其他企业的合法权益，扰乱对外投资合作经营秩序。

第四条 商务部负责对外投资合作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管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对外投资合作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对外投资合作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

（一）以商业贿赂争取市场交易机会；

- (二) 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的不正当价格竞争行为;
- (三) 串通投标;
- (四) 诋毁竞争对手商誉;
- (五) 虚假宣传业绩;
- (六) 其他依法被认定为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第六条 企业应在严格遵守《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以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前提下开展公平竞争。

(一) 承揽拟使用中国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的项目, 在未取得有关金融和保险机构承贷、承保意向函前, 不得对外承诺为项目提供融资。

(二) 承揽合同报价金额 500 万美元以上的境外工程项目(含我企业对外投资项下的工程项目), 必须在参加投(议)标前按照规定办理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议)标核准。

(三) 项目实施过程中, 应加强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管理, 严格执行对外承包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有关标准和规定, 按期保质完成工程项目。

(四) 开展并购类境外投资须提交《境外并购事项前期报告表》。

(五) 企业外派人员应当取得项目所在国(地区)政府批准的用工指标, 并符合当地有关法律规定的用工比例, 不得通过压低劳工成本获得各类对外投资合作项目。

第七条 企业应坚持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项目决策机制和质量管理制度。

（一）追踪项目过程中应本着能力可及、技术可行、风险可控和效益有保障的原则，对项目情况、技术和经济可行性，以及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进行综合评估，科学决策。

（二）应遵守项目所在国（地区）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重视环境保护，维护当地劳工权益，积极参与当地公益事业，履行必要的社会责任。

（三）应当安排外派人员接受职业技能、安全防范知识等培训，为外派人员办理出境手续并协助办理国外工作许可等手续，负责落实外派人员的劳动关系，承担境外人员管理责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八条 有关行业组织应健全和完善行业规范，引导会员企业诚信经营，公开、公平、公正地处理企业纠纷，维护市场秩序。

第九条 举报有关企业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举报人应以实名向商务部提出，举报内容必须详实、准确，同时提交相应证据。

第十条 商务部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可以委托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对外投资合作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调查和认定。涉及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调查给予配合、协助。

第十一条 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对外投资合作不良信用记录制度，对违反本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的对外投资合作经营行为将记录在案，并通报有关部门和机构。涉及企业 3 年内不得享受国家有关支持政策。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将依据《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和《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商务主管部门在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过程中，发现有关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企业，可依法申请司法救济。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协助或纵容企业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项目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 30 天后施行。

商务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 《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的通知

(商合函[2013]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各中央企业：

为指导我国企业在对外投资合作中进一步规范环境保护行为，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可持续发展，我们制定了《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现予印发。

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加强对《指南》的宣传，指导我企业在对外投资合作中提高环境保护意识，了解并遵守东道国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实现互利共赢。

商务部 环境保护部

2013年2月18日

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

第一条 为指导中国企业进一步规范对外投资合作活动中的环境保护行为，及时识别和防范环境风险，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树立中国企业良好对外形象，支持东道国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合作活动中的环境保护，由企业自觉遵守。

第三条 倡导企业在积极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过程中，尊重东道国社区居民的宗教信仰、文化传统和民族风俗，保障劳工合法权益，为周边地区居民提供培训、就业和再就业机会，促进当地经济、环境和社区协调发展，在互利互惠基础上开展合作。

第四条 企业应当秉承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的理念，发展低碳、绿色经济，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实现自身盈利和环境保护“双赢”。

第五条 企业应当了解并遵守东道国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企业投资建设和运营的项目，应当依照东道国法律法规规定，申请当地政府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许可。

第六条 企业应当将环境保护纳入企业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计划，建立相应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强化企业的环境、健康和生产安全管理。鼓励企业使用综合环境服务。

第七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培训制度，向员工提供适当的环境、健康与生产安全方面的教育和培训，使员工了解和熟悉东道国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掌握有关有害物质处理、环境事故预防以及其他环境知识，提高企业员工守法意识和环保素质。

第八条 企业应当根据东道国的法律法规要求，对其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果，采取合理措施降低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第九条 鼓励企业充分考虑其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对历史文化遗产、风景名胜、民风民俗等社会环境的影响，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第十条 企业应当按照东道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建设和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开展污染防治工作，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或其他污染物的排放应当符合东道国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在项目建设前，对拟选址建设区域开展环境监测和评估，掌握项目所在地及其周围区域的环境本底状况，并将环境监测和评估结果备案保存。

鼓励企业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开展监测，随时掌握企业的污染状况，并对监测结果进行记录和存档。

第十二条 鼓励企业在收购境外企业前，对目标企业开展环境尽职调查，重点评估其在历史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危险

废物、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等情况，以及目标企业与此相关的环境债务。鼓励企业采取良好环境实践，降低潜在环境负债风险。

第十三条 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当制订管理计划。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措施。

第十四条 企业对可能存在的环境事故风险，应当根据环境事故和其他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危害，制订环境事故和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建立向当地政府、环境保护监管机构、可能受到影响的社会公众以及中国企业总部报告、沟通的制度。

应急预案的内容包括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体系与职责、预防与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以及事后恢复与重建等。鼓励企业组织预案演练，并及时对预案进行调整，

鼓励企业采取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手段，合理分散环境事故风险。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审慎考虑所在区域的生态功能定位，对于可能受到影响的具有保护价值的动、植物资源，企业可以在东道国政府及社区的配合下，优先采取就地、就近保护等措施，减少对当地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

对于由投资活动造成的生态影响，鼓励企业根据东道国法律法规要求或者行业通行做法，做好生态恢复。

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推进循环利用，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第十七条 鼓励企业实施绿色采购，优先购买环境友好产品。

鼓励企业按照东道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有关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相关产品的环境标志认证。

第十八条 鼓励企业定期发布本企业环境信息，公布企业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计划、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环境绩效情况等。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加强与东道国政府环境保护监管机构的联系与沟通，积极征求其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倡导企业建立企业环境社会责任沟通方式和对话机制，主动加强与所在社区和相关社会团体的联系与沟通，并可以依照东道国法律法规要求，采取座谈会、听证会等方式，就本企业建设项目和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和支持当地的环境保护公益活动，宣传环境保护理念，树立企业良好环境形象。

第二十二条 鼓励企业研究和借鉴国际组织、多边金融机构采用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原则、标准和惯例。

商务部、中央外宣办、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国资委 预防腐败局、全国工商联关于印发《中国境外企业 文化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

（商政发〔2012〕1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外宣部门、外事办公室、发展改革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预防腐败机构、工商联，各中央企业，各驻外使（领）馆：

为鼓励和支持我国企业更好地适应实施“走出去”战略面临的新形势，内凝核心价值、外塑良好形象，在实施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和建设和谐世界中发挥更大作用，实现我国企业在境外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现制定《中国境外企业文化建设若干意见》，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商务部 中央外宣办 外交部 发展改革委

国资委 国家预防腐败局 全国工商联

二〇一二年四月九日

中国境外企业文化建设若干意见

为鼓励和支持我国企业更好地适应实施“走出去”战略面临的新形势，内凝核心价值、外塑良好形象，在实施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和建设和谐世界中发挥更大作用，实现企业在境外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现提出中国境外企业文化建设意见如下：

一、境外企业文化建设的总体要求

（一）充分认识重要意义。

随着“走出去”战略的深入实施，我国企业对外投资合作已经进入快速发展期。截至 2011 年底，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累计超过 3800 亿美元，境外企业数量达 1.8 万家，分布在全球 178 个国家（地区），形成海外资产近 1.6 万亿美元。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到“走出去”的行列中，中国企业在境外的各种经济活动越来越活跃，影响日益扩大，国际社会对中国企业的关注度也进一步提高。积极引导境外企业加强文化建设，提高竞争力和影响力，有利于企业坚定“走出去”步伐，加速与当地社会融合，占据舆论和道德高地，发挥正面感召力，树立在国际上的良好形象，从而为中国企业在境外长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加强境外企业文化建设，是我国加快转变“走出去”发展方式的迫切需要，提高中华文化影响力和软实力的重要途径，推进和平发展的重要保证。

（二）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在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继承我国企业优良传统的基础上，积极吸收借鉴国内外现代管理和企业社会化发展的先进经验，以和谐发展为宗旨，以诚信经营为基石，以学习创新为动力，努力建设符合国际国内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需要的，具有鲜明时代特征、丰富管理内涵和各具特色的境外企业文化，为企业“走出去”发展不断注入新的动力和活力，实现境外企业与当地社会的深度融合和共同发展。

（三）基本目标。

通过积极倡导和组织实施，营造崇尚先进、学习先进的氛围，推动境外企业逐步建立起符合我国经济发展要求和对外战略目标、适应世界发展潮流、遵循企业国际化发展规律、符合企业发展战略、反映企业特色的企业文化。通过不断提升境外企业的思想道德建设水平，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文化与企业发展战略和当地社会发展的和谐统一，为中国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思想和行动支撑。

二、境外企业文化建设的基本内容

（四）树立使命意识。

境外企业文化建设的首要任务是树立使命意识、责任意

识和大局意识。境外企业文化建设关系到企业自身的生存与发展，关系到我国“走出去”战略的顺利实施，关系到国家形象的塑造和国家软实力的提升。境外企业要牢记使命，坚持和平发展、互利共赢的主旋律和价值观，展示中国企业的历史文化底蕴，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增强文化软实力作出积极贡献。

（五）坚持合法合规。

严格遵守驻在国和地区的法律法规，是境外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境外企业要认真研究和熟悉当地法律法规，做到依法求生存，依法求发展。严格履行合同规定，主动依法纳税，自觉保护劳工合法权益，认真执行环境法规，确保国际化经营合法、合规。坚持公平竞争，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严格禁止向当地公职人员、国际组织官员和关联企业相关人员行贿，不得借助围标、串标等违法手段谋取商业利益。

（六）强化道德规范。

企业道德是企业文化的集中体现。“小胜于智，大胜于德。”境外企业要树立“以德兴企”的观念。加强对员工的道德意识教育，弘扬传统美德，增强荣辱观念，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深刻认识见利忘义、唯利是图、损害消费者利益等不道德行为的危害性。坚持义利并重，将道德感、伦理观渗透到企业经营和管理的全过程。

（七）恪守诚信经营。

境外企业文化建设的本源是诚信。要把诚信融入企业精神和行为规范中,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严格规范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行为,对内造就一支员工可信、技术可信、产品可信、实力可信的优秀团队,对外树立中国企业诚实、守信的形象。

（八）履行社会责任。

境外企业要认真履行社会责任,造福当地社会和人民,树立中国企业负责任的形象。努力为当地社会提供最好的商品和服务,促进驻在国家和地区的社会繁荣。及时向社会公布企业信息,保证经营活动公开透明。积极参与当地公益事业,为当地社会排忧解难。做好环境保护,注重资源节约,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对环境的污染和损害降到最低程度。积极为当地培养管理和技术人才,促进当地就业。

（九）加强与当地融合。

将企业经营管理与当地社会发展结合起来,持续优化和丰富企业价值内涵。努力适应所在国(地区)当地社会环境,尊重当地宗教和风俗习惯,积极开展中外文化交流,相互借鉴、增进理解,与当地人民和谐相处。探索适应国际化经营需要的跨文化、信仰、生活习俗的管理理念,积极推进经营思维、管理模式、雇佣人才、处理方式的“本土化”,注重增进当地员工对中资企业的了解和理解,最大限度地降低跨国经营中的价值观冲突。

（十）加强风险规避。

境外企业要充分认识国际经济活动的复杂性，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居安思危，未雨绸缪。强化风险评估和防范意识，克服侥幸心理，建立科学的风险管理体系，做好规避、控制、转移和分散风险的准备，有效防范国际化经营中的各种风险。在经营理念和实际操作上，要追求科学决策、稳健经营，避免盲目和冲动。

（十一）严抓质量考核。

质量是企业的生命。境外企业要把质量当成创业之本，立企之基。通过不断强化质量意识，培育和建设符合自身实际的企业质量考核体系，形成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规范，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十二）创新经营特色。

境外企业要将文化建设纳入企业发展整体战略，渗透到企业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将企业文化与企业经营管理紧密融合，形成具有企业自身特色的国际化经营管理机制。在企业运营中，要运用各种手段塑造企业形象，展示企业文化，打造企业品牌，实现宣传企业、宣传产品与经营理念相统一，不断提高企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三、加强境外企业文化建设的实施和保障

（十三）强化对企业的引导和服务。

与时俱进，对不同类型企业进行分类指导。加强对境外

企业文化建设的总结，认真探索企业文化建设的客观规律和操作方法，不断提升实践水平。加强境外企业之间、境外企业与其他国家企业之间的交流学习，做好信息共享和服务平台建设。强化境外企业人员出国前的培训，着力培育一支素质优良的企业建设与管理人才队伍。

（十四）建立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

建立科学评价体系，对境外企业的文化建设，实行科学引导、有效监督和合理评价。适时评选境外企业管理建设成效突出的优秀企业，将其经验和案例汇编成书，以扩大交流，共同提高。对企业文化建设表现优异、具有示范效应的骨干企业，可给予一定的鼓励和支持。对不注重企业内部建设、缺乏道德规范、损害中国企业整体形象的境外企业，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曝光、警示和约束。

（十五）开展试点工作。

根据境外企业的地域和行业分布，结合企业管理建设中存在的突出共性问题，选择一批不同类型的境外企业作为文化建设试点（如在拉美建立“和谐劳资关系建设”试点基地，在中东、北非建立“风险管控”试点基地，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建立“和谐劳资关系建设”和“社会责任履行与服务”试点基地，在东南亚建立“社会责任履行与服务”试点基地等）。对试点进行密切跟踪和分类指导，充分发挥中央企业的骨干带头作用，着力提升民营企业的文化建设水平，有效解决中

小企业在当地发展中的突出问题。通过总结经验，及时推广，充分发挥试点企业的示范、带头作用，推动境外企业文化建设水平的全面提升。

（十六）加强和改进宣传工作。

加大对中国境外企业的宣传力度，有效利用境内外各种传播媒体，积极宣传我国企业的核心价值观、企业精神、和谐包容等理念，大力宣传境外中国企业与当地社会合作的积极成果。要重视对驻在国（地区）的友好工作，开展好公共外交。密切跟踪舆情变化，及时妥善处理危机事件。要积极推广境外企业的先进经验，重点报道和表彰境外企业文化建设工作中的先进人物、先进集体和先进事迹，鼓励广大境外企业人员为国争光，共同维护“中国企业”、“中国投资”的品牌，增加中国企业员工的自豪感和国际社会对中国企业的认同感。

（十七）强化组织领导。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领导下，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形成合力，积极推进境外企业文化建设。地方各级党委、人民政府要强化引导和鼓励措施。驻外使（领）馆要加强与国内有关方面的配合，提供信息和服务。

关于印发《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的通知

(发改外资〔2018〕19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外事办公室、商务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分行、国资委、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工商联，有关企业：

合规是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的前提，合规管理能力是企业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方面。为更好服务企业开展境外经营，推动企业持续提升合规管理水平，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外汇局、全国工商联共同制定了《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现予以发布，供企业参考。有关方面可以结合实际，在此基础上制定更具体的合规管理指引。

附件：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外交部 商务部 人
民银行 国资委 外汇局 全国工商联

2018年12月26日

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目的及依据

为更好服务企业开展境外经营业务，推动企业持续加强合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考 GB/T 35770-2017《合规管理体系指南》及有关国际合规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开展对外贸易、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等“走出去”相关业务的中国境内企业及其境外子公司、分公司、代表机构等境外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企业”）。

法律法规对企业合规管理另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行业监管部门对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另有专门规定的，有关行业企业应当遵守其规定。

第三条 基本概念

本指引所称合规，是指企业及其员工的经营管理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国际条约、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商业惯例、道德规范和企业依法制定的章程及规章制度等要求。

第四条 合规管理框架

企业应以倡导合规经营价值观为导向，明确合规管理工作内容，健全合规管理架构，制定合规管理制度，完善合规运行机制，加强合规风险识别、评估与处置，开展合规评审

与改进，培育合规文化，形成重视合规经营的企业氛围。

第五条 合规管理原则

（一）独立性原则。企业合规管理应从制度设计、机构设置、岗位安排以及汇报路径等方面保证独立性。合规管理机构及人员承担的其他职责不应与合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二）适用性原则。企业合规管理应从经营范围、组织结构和业务规模等实际出发，兼顾成本与效率，强化合规管理制度的可操作性，提高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同时，企业应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持续调整和改进合规管理体系。

（三）全面性原则。企业合规管理应覆盖所有境外业务领域、部门和员工，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体现于决策机制、内部控制、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

第二章 合规管理要求

第六条 对外贸易中的合规要求

企业开展对外货物和服务贸易，应确保经营活动全流程、全方位合规，全面掌握关于贸易管制、质量安全与技术标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关注业务所涉国家（地区）开展的贸易救济调查，包括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调查等。

第七条 境外投资中的合规要求

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应确保经营活动全流程、全方位合规，全面掌握关于市场准入、贸易管制、国家安全审查、行

业监管、外汇管理、反垄断、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第八条 对外承包工程中的合规要求

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应确保经营活动全流程、全方位合规，全面掌握关于投标管理、合同管理、项目履约、劳工权利保护、环境保护、连带风险管理、债务管理、捐赠与赞助、反腐败、反贿赂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第九条 境外日常经营中的合规要求

企业开展境外日常经营，应确保经营活动全流程、全方位合规，全面掌握关于劳工权利保护、环境保护、数据和隐私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反腐败、反贿赂、反垄断、反洗钱、反恐怖融资、贸易管制、财务税收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第三章 合规管理架构

第十条 合规治理结构

企业可结合发展需要建立权责清晰的合规治理结构，在决策、管理、执行三个层级上划分相应的合规管理责任。

（一）企业的决策层应以保证企业合规经营为目的，通过原则性顶层设计，解决合规管理工作中的权力配置问题。

（二）企业的高级管理层应分配充足的资源建立、制定、实施、评价、维护和改进合规管理体系。

（三）企业的各执行部门及境外分支机构应及时识别归口管理领域的合规要求，改进合规管理措施，执行合规管理

制度和程序，收集合规风险信息，落实相关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合规管理机构

企业可根据业务性质、地域范围、监管要求等设置相应的合规管理机构。合规管理机构一般由合规委员会、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部门组成。尚不具备条件设立专门合规管理机构的企业，可由相关部门（如法律事务部门、风险防控部门等）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同时明确合规负责人。

（一）合规委员会

企业可结合实际设立合规委员会，作为企业合规管理体系的最高负责机构。合规委员会一般应履行以下合规职责：

- 1.确认合规管理战略，明确合规管理目标。
- 2.建立和完善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审批合规管理制度、程序和重大合规风险管理方案。
- 3.听取合规管理工作汇报，指导、监督、评价合规管理工作。

（二）合规负责人

企业可结合实际任命专职的首席合规官，也可由法律事务负责人或风险防控负责人等担任合规负责人。首席合规官或合规负责人是企业合规管理工作具体实施的负责人和日常监督者，不应分管与合规管理相冲突的部门。首席合规官或合规负责人一般应履行以下合规职责：

- 1.贯彻执行企业决策层对合规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全

面负责企业的合规管理工作。

2.协调合规管理与企业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监督合规管理执行情况，及时解决合规管理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3.领导合规管理部门，加强合规管理队伍建设，做好人员选聘培养，监督合规管理部门认真有效地开展工作。

（三）合规管理部门

企业可结合实际设置专职的合规管理部门，或者由具有合规管理职能的相关部门承担合规管理职责。合规管理部门一般应履行以下合规职责：

1.持续关注我国及业务所涉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国际规则的最新发展，及时提供合规建议。

2.制定企业的合规管理制度和年度合规管理计划，并推动其贯彻落实。

3.审查评价企业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的合规性，组织、协调和监督各业务部门对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和修订。

4.组织或协助业务部门、人事部门开展合规培训，并向员工提供合规咨询。

5.积极主动识别和评估与企业境外经营相关的合规风险，并监管与供应商、代理商、分销商、咨询顾问和承包商等第三方（以下简称“第三方”）相关的合规风险。为新产品和新业务的开发提供必要的合规性审查和测试，识别和评

估新业务的拓展、新客户关系的建立以及客户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等所产生的合规风险，并制定应对措施。

6.实施充分且具有代表性的合规风险评估和测试，查找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存在的缺陷，并进行相应的调查。对已发生的合规风险或合规测试发现的合规缺陷，应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有关部门进行整改。

7.针对合规举报信息制定调查方案并开展调查。

8.推动将合规责任纳入岗位职责和员工绩效管理流程。建立合规绩效指标，监控和衡量合规绩效，识别改进需求。

9.建立合规报告和记录的台账，制定合规资料管理流程。

10.建立并保持与境内外监管机构日常的工作联系，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第十二条 合规管理协调

（一）合规管理部门与业务部门分工协作

合规管理需要合规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密切配合。境外经营相关业务部门应主动进行日常合规管理工作，识别业务范围内的合规要求，制定并落实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组织或配合合规管理部门进行合规审查和风险评估，组织或监督违规调查及整改工作。

（二）合规管理部门与其他监督部门分工协作

合规管理部门与其他具有合规管理职能的监督部门（如审计部门、监察部门等）应建立明确的合作和信息交流机制，

加强协调配合，形成管理合力。企业应根据风险防控需要以及各监督部门的职责分工划分合规管理职责，确保各业务系统合规运营。

（三）企业与外部监管机构沟通协调

企业应积极与境内外监管机构建立沟通渠道，了解监管机构期望的合规流程，制定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合规制度，降低在报告义务和行政处罚等方面的风险。

（四）企业与第三方沟通协调

企业与第三方合作时，应做好相关的国别风险研究和项目尽职调查，深入了解第三方合规管理情况。企业应当向重要的第三方传达自身的合规要求和对对方的合规要求，并在商务合同中明确约定。

第四章 合规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合规行为准则

合规行为准则是最重要、最基本的合规制度，是其他合规制度的基础和依据，适用于所有境外经营相关部门和员工，以及代表企业从事境外经营活动的第三方。合规行为准则应规定境外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核心价值观、合规目标、合规的内涵、行为准则的适用范围和地位、企业及员工适用的合规行事标准、违规的应对方式和后果等。

第十四条 合规管理办法

企业应在合规行为准则的基础上，针对特定主题或特定风险领域制定具体的合规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礼品及招待、赞助及捐赠、利益冲突管理、举报管理和内部调查、人力资源管理、税务管理、商业伙伴合规管理等内容。

企业还应针对特定行业或地区的合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的特点和发展需要，制定相应的合规风险管理办法。例如金融业及有关行业的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政策，银行、通信、医疗等行业的数据和隐私保护政策等。

第十五条 合规操作流程

企业可结合境外经营实际，就合规行为准则和管理办法制定相应的合规操作流程，进一步细化标准和要求。也可将具体的标准和要求融入到现有的业务流程当中，便于员工理解和落实，确保各项经营行为合规。

第五章 合规管理运行机制

第十六条 合规培训

企业应将合规培训纳入员工培训计划，培训内容需随企业内外部环境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境外经营相关部门和境外分支机构的所有员工，均应接受合规培训，了解并掌握企业的合规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要求。决策层和高级管理层应带头接受合规培训，高风险领域、关键岗位员工应接受有针对性的专题合规培训。合规培训应做好记录留存。

第十七条 合规汇报

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部门应享有通畅的合规汇报渠道。

合规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决策层和高级管理层汇报合规管理情况。汇报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合规风险评估情况，合规培训的组织情况和效果评估，发现的违规行为以及处理情况，违规行为可能给组织带来的合规风险，已识别的合规漏洞或缺陷，建议采取的纠正措施，合规管理工作的整体评价和分析等。

如发生性质严重或可能给企业带来重大合规风险的违规行为，合规负责人或合规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决策层和高级管理层汇报，提出风险警示，并采取纠正措施。

第十八条 合规考核

合规考核应全面覆盖企业的各项管理工作。合规考核结果应作为企业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与评优评先、职务任免、职务晋升以及薪酬待遇等挂钩。

境外经营相关部门和境外分支机构可以制定单独的合规绩效考核机制，也可将合规考核标准融入到总体的绩效管理体系中。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时参加合规培训，严格执行合规管理制度，积极支持和配合合规管理机构工作，及时汇报合规风险等。

第十九条 合规咨询与审核

境外经营相关部门和境外分支机构及其员工在履职过

程中遇到合规风险事项，应及时主动寻求合规咨询或审核支持。

企业应针对高合规风险领域规定强制合规咨询范围。在涉及重点领域或重要业务环节时，业务部门应主动咨询合规管理部门意见。

合规管理部门应在合理时间内答复或启动合规审核流程。

对于复杂或专业性强且存在重大合规风险的事项，合规管理部门应按照制度规定听取法律顾问、公司律师意见，或委托专业机构召开论证会后再形成审核意见。

第二十条 合规信息举报与调查

企业应根据自身特点和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合规信息举报体系。员工、客户和第三方均有权进行举报和投诉，企业应充分保护举报人。

合规管理部门或其他受理举报的监督部门应针对举报信息制定调查方案并开展调查。形成调查结论以后，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合规问责

企业应建立全面有效的合规问责制度，明晰合规责任范围，细化违规惩处标准，严格认定和追究违规行为责任。

第六章 合规风险识别、评估与处置

第二十二条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企业或其员工因违规行为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第二十三条 合规风险识别

企业应当建立必要的制度和流程，识别新的和变更的合规要求。

企业可围绕关键岗位或者核心业务流程，通过合规咨询、审核、考核和违规查处等内部途径识别合规风险，也可通过外部法律顾问咨询、持续跟踪监管机构有关信息、参加行业组织研讨等方式获悉外部监管要求的变化，识别合规风险。

企业境外分支机构可通过聘请法律顾问、梳理行业合规案例等方式动态了解掌握业务所涉国家（地区）政治经济和法律环境的变化，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有效识别各类合规风险。

第二十四条 合规风险评估

企业可通过分析违规或可能造成违规的原因、来源、发生的可能性、后果的严重性等进行合规风险评估。

企业可根据企业的规模、目标、市场环境及风险状况确定合规风险评估的标准和合规风险管理的优先级。

企业进行合规风险评估后应形成评估报告，供决策层、高级管理层和业务部门等使用。评估报告内容包括风险评估

实施概况、合规风险基本评价、原因机制、可能的损失、处置建议、应对措施等。

第二十五条 合规风险处置

企业应建立健全合规风险应对机制，对识别评估的各类合规风险采取恰当的控制和处置措施。发生重大合规风险时，企业合规管理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应协同配合，依法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最大程度降低损失。必要时，应及时报告有关监管机构。

第七章 合规评审与改进

第二十六条 合规审计

企业合规管理职能应与内部审计职能分离。企业审计部门应对企业合规管理的执行情况、合规管理体系的适当性和有效性等进行独立审计。审计部门应将合规审计结果告知合规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也可根据合规风险的识别和评估情况向审计部门提出开展审计工作的建议。

第二十七条 合规管理体系评价

企业应定期对合规管理体系进行系统全面的评价，发现和纠正合规管理贯彻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合规体系的不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评价可由企业合规管理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或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开展。

企业在开展效果评价时，应考虑企业面临的合规要求变化情况，不断调整合规管理目标，更新合规风险管理措施，

以满足内外部合规管理要求。

第二十八条 持续改进

企业应根据合规审计和体系评价情况，进入合规风险再识别和合规制度再制定的持续改进阶段，保障合规管理体系全环节的稳健运行。

企业应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监督检查，并根据监管要求及时改进合规管理体系，提高合规管理水平。

第八章 合规文化建设

第二十九条 合规文化培育

企业应将合规文化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企业决策层和高级管理层应确立企业合规理念，注重身体力行。企业应践行依法合规、诚信经营的价值观，不断增强员工的合规意识和行为自觉，营造依规办事、按章操作的文化氛围。

第三十条 合规文化推广

企业应将合规作为企业经营理念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并将合规文化传递至利益相关方。企业应树立积极正面的合规形象，促进行业合规文化发展，营造和谐健康的境外经营环境。